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其於103年4月29日於立法院中興大樓警方架設拒馬前靜坐陳情，並於警方打開拒馬活口時，企圖將活口上大鎖，遭警方以妨害公務罪逮捕。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拘役40日（104年度易字第110號）、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惟妨害公務罪以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者為要件，而法院似擴張解釋為「對物（拒馬）」施力亦屬之，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又近年人民陳抗活動中，警方動輒以妨害公務罪逮捕失序民眾，此限制人民表達自由之手段，是否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有無過分干預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賴芳徵於103年4月29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警方架設拒馬前靜坐陳情，並在企圖以機車大鎖將拒馬活口上鎖時，被警方制止而未果後，旋遭逮捕，並以妨害公務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案經檢察官以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雖判決傷害部分無罪，仍以其觸犯妨害公務罪判處拘役40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法院似擴張解釋妨害公務罪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之要件，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又近年人民陳抗活動中，警方動輒以妨害公務罪逮捕失序民眾，此限制人民表達自由之手段，是否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有無過分干預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等情一案，經調閱臺北

地方檢察署確定判決卷證資料，彙整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及妨害公務罪相關之期刊論文及判決，並於108年8月26日諮詢前大法官許玉秀及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徐偉群，同年8月30日諮詢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林佳和及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周宇修。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 一、本案賴芳徵於103年4月29日中午12時許於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訴求反核四被警察逮捕。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遭賴芳徵揮打，造成右手掌撕裂傷，惟偵查卷附其提出之右手臂割傷照片與其診斷證明書所載右手掌內之擦傷不符，所屬員警仍據以製作職務報告書等書類附和之，該分局並據以為賴芳徵涉犯妨害公務罪嫌之證據，移送檢察官偵查，核有違失。嗣李權哲於檢察官偵訊時結證虛偽證述其於執行職務時遭賴芳徵衝撞致其手部遭拒馬割傷並提出傷害告訴。嗣檢察官以賴芳徵涉犯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提起公訴，案經臺北地方法院104年6月25日開庭勘驗同一蒐證錄影光碟結果，認定賴芳徵並無李權哲指控之推擠、衝撞致其右手遭拒馬割傷流血情事。詎李權哲於審判長提示勘驗筆錄後，仍結證堅稱當時確遭賴芳徵推擠（衝撞）致右手受傷並流血。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均認定賴芳徵並無傷害李權哲罪責。經本院查看法院勘驗之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發現傷勢診斷證明書所載李權哲右手掌內側之擦傷，疑似其事後自己以右手掌握住拒馬鐵絲網所造成。法院之勘驗忽略該段錄影光碟之後續情節而未記載於筆錄，雖有指揮勘驗未竟之失。惟李權哲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仍提出傷勢診斷證明書及其右手臂遭割傷之虛假照片誣指賴芳徵傷害罪

嫌，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應予究辦；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之，核有未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第1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2項)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同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3條規定：「(第1項)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第2項)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第3項)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 (二)再按刑法第134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68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169條規定：「(第1項)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

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同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本案賴芳徵於103年4月29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群眾集會訴求反核四，而被訴涉犯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103年度偵字第9107、12770號），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110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17號確定判決依據臺北地方法院104年6月25日開庭勘驗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認定並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提出告訴所指訴，賴芳徵在其執行職務時，對其推擠、衝撞致被拒馬割傷之情事：

1、臺北地方法院104年6月25日開庭勘驗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如下：

(1) 偵查佐蘇政雄103年4月29日蒐證錄影光碟：

12：17：21 原面朝馬路靜坐之群眾轉向拒馬方向靜坐。拒馬與拒馬間已綁上數條束線帶。

12：17：27 被告賴芳徵手持一機車大鎖穿過人群靠近拒馬，告訴人李權哲見狀上前阻擋。

12：17：34 告訴人李權哲以左手抱住被告賴芳徵腰部，右手抓住拒馬鐵條，被告賴芳徵雙手亦緊抓拒馬鐵條，後左手放開。

12：17：40 被告賴芳徵右手手臂收回。另一警察將被告賴芳徵拉離拒馬，被

告賴芳徵雙手拉著該警手臂並說：「立委要從這裡出來喔」。

- (2) 少年隊羅浩然103年4月29日蒐證錄影光碟：
- 12：16：26 告訴人李權哲及被告賴芳徵之右手均緊握拒馬之鐵條。
- 12：16：30 告訴人李權哲身體向後縮。
- 12：16：32 被告賴芳徵被拉離拒馬，告訴人李權哲之右手仍緊握拒馬。
- 12：16：33 告訴人李權哲手離開拒馬。
- 12：18：28 拒馬打開。

2、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依據勘驗結果，認定本案並無李權哲所指訴，賴芳徵在其執行職務時，對其推擠、衝撞致被拒馬割傷流血情事，爰為無罪之認定，理由略以：

- (1) 據上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可知，被告賴芳徵手執機車大鎖欲將拒馬活口鎖住時，告訴人李權哲確有上前阻擋，且兩人有同時以手握拒馬，惟未見被告賴芳徵有如告訴人李權哲所指訴，以肩膀推擠、衝撞告訴人李權哲及李權哲當下即受有右手掌5x0.3公分及1x0.2公分擦傷等情。
- (2) 另依告訴人李權哲之受傷照片，僅可知告訴人李權哲右手手掌遭包紮，且右手前臂上有長約6公分之刮痕，而依卷附證據，並未能認定其右手手掌之傷勢係遭被告賴芳徵推擠、衝撞所致，業於前述，且其右手前臂上之刮痕並非前開驗傷診斷證明書所載具之傷勢，自無從認定其右手前臂上之刮痕確係103年4月29日下午3時20分許驗傷前即受有之傷勢，亦難憑此遽認與被告賴芳徵先前在立法院中興大樓與告訴人

李權哲因拒馬上鎖一事而接觸之行為有關。……本案公訴人就被告賴芳徵傷害告訴人李權哲部分事實之舉證，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無從形成被告賴芳徵此部分有罪之確信。

(四)經查，中正一分局員警於103年4月29日中午12時許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逮捕賴芳徵後，依據副分局長李權哲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及其他員警職務報告書等，以賴芳徵涉嫌觸犯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嫌，於103年6月9日移送檢察官偵查。惟現場執勤員警於案發翌日製作之職務報告書所載賴芳徵之犯行及逮捕經過，與李權哲於檢察官偵訊時之指訴，迥然不同。且李權哲提出之受傷照片所示傷痕與其診斷證明書，顯然未符，經法院指摘，並將該證據排除在案。中正一分局員警指訴賴芳徵犯行之有無，顯有疑義，並涉偽造證據之嫌。詎中正一分局對相關指訴及證據之瑕疵與矛盾，視而不見，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顯有栽贓賴芳徵，入人於罪之重大違失：

1、中正一分局103年6月9日第10332739700號刑案報告書指稱：

- (1) 犯嫌賴芳徵與群眾占據出入口，推擠執勤員警，造成現場指揮官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右掌5×0.3公分及1×0.2公分擦傷（詳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核賴芳徵所為顯涉有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
- (2) 證據：現場執勤員警所製作職務報告、診斷證明書、採證照片。

2、中正一分局現場執勤員警涂欣安於案發後第2天之103年4月30日職務報告書所述案發經過：賴芳徵係於抗拒員警逮捕時，造成李權哲手部受傷流血等情，與李權哲嗣於檢察官偵訊及法院審判期日指訴其係因要排除賴芳徵以機車大鎖上鎖拒馬活口而被賴芳徵推擠衝撞致右手受傷流血之經過，迥然不同，中正一分局員警對賴芳徵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之指控，顯有疑義，該分局未調查事實真相，即據員警職務報告書、診斷證明書、採證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核有違失：

(1) 員警涂欣安職務報告書及其後之偵訊、審判筆錄，證述賴芳徵係因該廢核四集會之指揮（首謀），而被逮捕，並因其抗拒逮捕，造成李權哲手部受傷流血：

〈1〉員警涂欣安職務報告書稱：「103年4月29日……警方要讓立法委員及立法院員工中午能外出用膳及自由進出立法院區，於12時許打開中興大樓拒馬活口，惟當時位於拒馬活口前靜坐之群眾仍不離去……警方為強制排除不法，對具有首謀身分之民眾賴芳徵（現場指揮群眾者）予以逮捕並送上偵防車，過程中賴民抗拒警方逮捕，並推擠本分局李副分局長，造成李副分局長手部受傷流血（如照片一）。」

〈2〉再據員警涂欣安於103年7月17日檢察官偵訊筆錄證述，其先逮捕賴芳徵，再逮捕蔡丁貴之經過，當清楚案發現場狀況：「103年4月29日當天民眾申請集會遊行的範圍是濟南路郵局的西側，並未包含立法院出入口。蔡丁貴是由我逮捕。逮捕蔡丁貴的地點是濟南

路中興大樓外側。當天因群眾盤據在中興大樓出入口，因為委員要進出，所以我們要排除。因為賴芳徵率領群眾佔領中興大樓出入口，我們就先逮捕賴芳徵在我們的偵防車輛上，我們要將賴芳徵移送到警局製作筆錄，就遭民眾阻擋，一開始是蔡丁貴要阻擋，由其他員警架離，一名女性群眾阻擋偵防車，我將她推離車道上……」

〈3〉嗣涂欣安於104年8月20日臺北地方法院之審判筆錄再證述其被方仰寧局長指派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前執行安危勤務，並逮捕賴芳徵經過：「逮捕賴芳徵時，我在濟南路上，在現場觀察整個狀況，用無線電調度警力。」

(2) 再據賴芳徵於103年10月28日之檢察官偵訊筆錄所述，係員警涂欣安將其拉開拒馬後，再將其逮捕並送上警備車，佐證員警涂欣安職務報告書及偵訊筆錄之證述內容，賴芳徵稱：「我準備要在拒馬上機車大鎖時，有很多警察在旁邊看，涂欣安把我的手拉出來，我就（跟）涂欣安有言語上的爭執，警察有錄影，我跟警察並沒有肢體的接觸。我跟涂欣安有言語爭執後，我就被帶到警備車上去……」（詳後偵訊筆錄內容）顯見確係員警涂欣安逮捕賴芳徵，相當清楚案發現場經過。

(3) 惟查，李權哲指訴其係因要制止賴芳徵以機車大鎖上鎖拒馬活口而被賴芳徵推擠致右手受傷流血，員警爰逮捕賴芳徵等情，與涂欣安職務報告書所稱賴芳徵被帶離拒馬後，因抗拒警方逮捕致李權哲手部受傷流血經過，迥然不同，顯有疑義：

- 〈1〉涂欣安職務報告書稱賴芳徵於抗拒員警逮捕時，造成李權哲受傷經過與李權哲於103年10月14日檢察官偵訊時之指訴，顯然不符。李權哲遭賴芳徵傷害之經過，呈現各說各話，相關指訴傷害之事實經過，顯有疑義。
- 〈2〉再者，涂欣安職務報告書稱：「賴民抗拒警方逮捕，並推擠本分局李副分局長，造成李副分局長手部受傷流血（如照片一）。」所指照片應係指中正一分局103年6月9日刑案報告書卷附李權哲右手臂約6公分長度疑似鐵絲割（括）傷之傷痕照片，然而該照片與李權哲案發當日下午3時取得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圖（右掌5x0.3公分及1x0.2公分擦傷）係右手掌內側之擦傷，顯然不符。
- （4）再經本院查看確定判決卷所附法院勘驗偵查佐蘇政雄之蒐證錄影光碟，賴芳徵於12時19分45秒擬與群眾併坐地上時，被3名員警分抬手脚，於12時20分02秒抬進停於旁邊之警備車。短短17秒之逮捕過程中（法院104年6月25日勘驗筆錄未載），未見李權哲在場，亦未見賴芳徵有抗拒逮捕之動作，該3位員警亦未因逮捕賴芳徵而受傷。涂欣安職務報告書所述賴芳徵傷害李權哲經過，尚與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所示之事實未符，核有未當。
- 3、另據103年4月29日下午4時賴芳徵警詢筆錄，製作筆錄之小隊長蔡萬得依據李權哲於當日下午3時取得之診斷證明書，詢問賴芳徵於103年4月29日中午12時許，有無對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執勤員警施以強暴脅迫，致員警當場右手刮傷（右手第4指1x0.2公分及右掌5x0.3公分擦傷）及其制

服右袖口被撕毀之情事，賴芳徵矢口否認：「我被6個人抬離，根本不知道有這回事，我認為是警方栽贓。」賴芳徵並否認蔡萬得所詢有關其對員警攻擊、推擠或以言語侮辱及破壞警方所架設之拒馬或車輛等其他公物等情事。

- 4、中正一分局以李權哲之受傷照片為證據移送檢察官偵查，檢察官並據以起訴，嗣經確定判決以「另依告訴人李權哲之受傷照片……其右手前臂上之刮痕並非前開驗傷診斷證明書所載具之傷勢」而將該證據排除。李權哲提出該等受傷照片，以為其於103年4月29日中午12時許執行職務時，遭賴芳徵傷害之證據，亦有偽造證據之罪嫌：
 - (1) 查上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出具李權哲驗傷診斷證明書係於103年4月29日下午3時20分驗傷，並無中正一分局刑案報告書所附7張李權哲受傷照片所示其右手臂上約6公分之刮傷痕跡。且所附李權哲受傷照片顯示，李權哲右手掌雖有以網狀繃帶簡易包紮，然李權哲並未出示診斷證明書所載右手掌內側「右手第4指10.2公分、右掌5×0.3公分擦傷」，顯示拍照當時並無傷痕，爰未出示供拍照為證。
 - (2) 再查，李權哲所提出之受傷照片中，有1張照片雖可看出右手掌背面有貼1小片OK繃帶，惟亦與其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圖右手掌內側之驗傷結果無關，顯示該等李權哲受傷照片所示右手臂及右手掌背面之傷痕，應係驗傷之後所造成，甚或驗傷之前之舊傷痕，與其於103年4月29日下午12時許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執行職務而與阻止賴芳徵上鎖拒馬無關。
 - (3) 又查，據中時電子報103年4月29日下午16時31

分記者張企群報導「涉推傷警 前公投盟執行長被逮」：「公投盟今天發起的包圍立院行動頻傳暴力衝突，除公投盟總召蔡丁貴涉嫌飛踢員警，被捕送醫戒護；中午12時15分許，前公投盟執行長賴芳徵也涉嫌用機車大鎖試圖鎖住立院車道口拒馬，不讓車輛外出，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率隊制止時，遭賴揮打，造成李手掌撕裂傷，員警當場將賴逮捕，依妨害公務及傷害罪嫌究辦。」該報導所附記者張企群拍攝李權哲右手掌內側受傷照片，顯示其右手掌雖亦以網狀繃帶簡易包紮，右手掌內側有貼1小片OK繃帶，右手掌第4指無名指有小面積包紮，與診斷報告書所載之傷痕相符，惟未見偵查卷附李權哲所提出之受傷照片上其右手背上6公分之割痕，顯見偵查卷附照片確與其指述遭賴芳徵傷害之情節無涉，是李權哲涉有偽造證據罪嫌。

(4) 綜上，李權哲提出該等受傷照片，以為其於103年4月29日中午12時許執行職務時，遭賴芳徵傷害之證據，並經中正一分局103年6月9日刑案報告書及檢察官起訴書採為賴芳徵涉犯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之證據，亦有偽造證據之嫌。

(五) 再查，臺北地方法院104年6月25日勘驗103年4月29日案發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發現並無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偵查中所結證指訴，賴芳徵對其推擠、衝撞，致遭拒馬割（劃）傷之情事。詎李權哲無視法院勘驗蒐證錄影光碟結果，仍出庭具結堅稱，當時確因賴芳徵的推擠、衝撞，致遭拒馬割傷等情。嗣李權哲為強化其證述，並進一步證稱其因流血，才發現受傷等語。再經本院查看該等蒐

證錄影光碟結果，發現係賴芳徵被其他員警帶離拒馬後，李權哲自行走向群眾並大聲警告群眾涉犯妨害公務罪嫌時，疑似以右手掌握鐵絲網，致受擦傷，且應未達流血之情形，否則，依當時現場並無緊急情形，其翻右手掌檢視時，即會有擦拭、止血並包紮之動作。上開法院勘驗少年隊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筆錄既未詳實記載蒐證錄影光碟所示李權哲係事後自行受傷經過，雖有指揮勘驗未竟之失。惟李權哲身為當事人，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仍提出診斷證明書及其受傷照片，並於偵查審理中之結證告訴，亦涉誣告、偽證及偽造證據罪嫌，應予究辦：

1、臺北地方法院於104年6月25日審判期日勘驗103年4月29日案發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依據104年6月25日審判筆錄所載：

- (1) 檢察官就當庭雖辯稱：「因為角度問題，並未實際拍攝到衝撞情況，當時確有衝突。」顯已承認自蒐證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確未發現李權哲指訴賴芳徵對其推擠、衝撞，致被拒馬割傷之情事。惟經本院查看法院勘驗之偵查隊蘇政雄及少年隊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2片，分從拒馬兩側拍攝，李權哲制止賴芳徵之案發經過，並無因角度問題而未實際拍攝到衝撞情況之情事。檢察官當庭所辯，顯與勘驗結果未合。
- (2) 賴芳徵則當場反駁道：「影像已經講清楚了。」
- (3) 賴芳徵之辯護人則據蒐證錄影光碟內容指稱，李權哲於103年10月14日偵訊時之結證筆錄係虛偽證述：「從影像看到被告賴芳徵從頭到尾並無用身體衝撞告訴人李權哲之行為，且李權哲上前制止時，被告賴芳徵即行離開，該時李

權哲手握拒馬之處並無尖刺，且從影像亦可得知該時李權哲並無受傷，此與李權哲在偵查階段所作陳述完全不符，此部分我會與被告賴芳徵另行討論是否追究其責任。」

2、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於臺北地方法院104年8月20日審判期日行交互詰問時，無視法院104年6月25日勘驗蒐證錄影光碟結果，仍具結證堅稱，賴芳徵對其推擠、衝撞，致被拒馬割傷之情事，已涉偽證罪嫌：

(1) 李權哲回答檢察官所詢當時執行職務經過時，仍證述堅稱被賴芳徵推擠、碰撞致受傷：「到達活口之後，看到賴芳徵用機車的大鎖想要鎖住，讓我們無法將活口打開，我就趕快過去想要阻止他，因為他的推擠，造成我被拒馬割傷。他伸手要去鎖拒馬，我要阻止他，他當時蹲在拒馬前要鎖，我伸手阻止他，他用身體來碰撞我，讓我去割到拒馬的鐵絲。」

(2) 檢察官爰請審判長提示該院104年6月25日勘驗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續行詰問李權哲：

〈1〉問：「從當天光碟勘驗的結果看來，你們雙方並沒有你剛剛所述碰撞的情形，有何意見？」

〈2〉李權哲仍堅稱：「我的受傷確實是因為賴芳徵要去將拒馬用機車大鎖鎖住，我去阻止他，因為這樣身體的接觸，賴芳徵不配合，才會造成我身體的受傷。應該是肩膀的地方有推擠。一開始沒有發現，後來流血，才發現手有割傷。是賴芳徵被拉開後，我才發現。應該是同仁看到賴芳徵推擠我，造成我受傷，就逮捕他。」

- (3) 賴芳徵之辯護人詰問李權哲：「你於偵訊時提到你身上的傷是因為賴芳徵用身體撞你所造成的，與審判時陳訴有所不同，是以何者為準？」李權哲仍堅稱：「我去制止他，賴芳徵他頂我，所以我認為賴芳徵是有衝撞的行為，我覺得推擠就是衝撞的意思。」
- (4) 交互詰問結束後，賴芳徵就李權哲之證述指稱：「證人所述與事實不符，從錄影帶就可以看得很清楚。」賴芳徵之辯護人亦稱：「證人所述確實與當日所勘驗錄影帶內容不符。」
- (5) 檢察官則請求審判長傳喚逮捕賴芳徵之小隊長蔡萬得出庭作證，稱：「依證人的證詞可知，當天影片拍攝因角度問題無法確知實際衝突狀況，而本件逮捕賴芳徵又不是證人因自己受傷而主動下令要求同仁逮捕，而是同仁見狀而上前逮捕賴芳徵，因此，依據證人之證言請求傳喚本件逮捕賴芳徵之證人蔡萬得，釐清當天有無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 3、據本院查看上開法院勘驗之少年隊羅浩然103年4月29日蒐證錄影光碟發現，有一員警於12：16：30將賴芳徵拉離開拒馬，並帶到群眾後面後，李權哲右手亦隨即放開拒馬之鐵條，並沿著拒馬之鐵絲網，走向圍坐地上的群眾，邊走邊大聲地警告群眾稱：「來，我告訴你們這些人，擋住，涉嫌妨害公務，我在這裡跟你們告訴，請你們離開，妨害民眾行使權利，涉嫌妨害自由，一個一個給他蒐證起來。」的過程中，於12：16：42以右手掌抓拒馬之鐵絲網，以平衡身體，並於12：16：48走到坐在地上群眾中間停下時，查看其右手掌內側，顯然在檢視有無被鐵絲刺傷（詳後

述)。是李權哲無視法院勘驗蒐證錄影光碟結果，於104年8月20日審理中仍出庭具結堅稱，當時確因賴芳徵的推擠、衝撞，致遭拒馬割傷，並進一步證稱其因流血，才發現受傷等語，亦涉偽證罪嫌。

4、又賴芳徵於臺北地方法院104年12月3日審判期日答辯指稱，李權哲拿診斷證明書，以栽贓誣告其傷害罪嫌，請法官匡正體制，不要讓這種濫訴情況再發生：

- (1) 我認為要拿診斷證明書對一個副分局長來說，是不困難的，我們勘驗的錄影帶也可以證明我根本就沒有碰觸到他，再者，第二天我們在報紙上有看到李權哲對媒體報導說，我拿大鎖揮打他，造成的他的受傷，可見他所敘述的都不是事實，我們在勘驗錄影帶中都可以看得到，請法官相信我們所看到的，不要相信警察的栽贓誣告。
- (2) 警方時常在抗爭的場合，我們被警察打了以後，跟我嗆聲說，你去告我吧！就是因為我們手上沒有證據，像這樣的情況，栽贓誣告的情形非常嚴重，請法官匡正體制，不要讓這種濫訴情況再發生。
- (3) 像李權哲控告我是非常嚴厲的指控，我們從來是號召民眾不要跟警察對立，不要傷害警察，我們對抗的是不公不義的體制，可是警察這種誣陷人民入罪的手法與事實不符，實在讓人民對警察以警方這種態度感到非常的傷心。警察全程都有錄影，為何不敢將全程的錄影帶拿出來呢？像我被逮捕之後，看到李權哲的手上還好好的，那有受傷呢？

(4) 非法逮捕，我也感到非常的莫名其妙，對我們這種非暴力抗爭的人是非常的侮辱，希望法官能夠查明一切事實，這是李權哲故意入罪於我，與事實不符的指控，他隔天在蘋果說，我拿大鎖揮打他，造成他受傷，怎麼說是我跟他推擠時，造成的受傷呢？其實這兩個傷都沒有，請法官查明事實。

5、如前所述，中時電子報於案發當天之103年4月29日下午16時31分記者張企群即報導「涉推傷警前公投盟執行長被逮」：「公投盟今天發起的包圍立院行動頻傳暴力衝突，除公投盟總召蔡丁貴涉嫌飛踢員警，被捕送醫戒護；中午12時15分許，前公投盟執行長賴芳徵也涉嫌用機車大鎖試圖鎖住立院車道口拒馬，不讓車輛外出，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率隊制止時，遭賴揮打，造成李手掌撕裂傷，員警當場將賴逮捕，依妨害公務及傷害罪嫌究辦。」該報導所附記者張企群所拍李權哲右手掌內側受傷照片下欄記載：「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遭前公投盟執行長賴芳徵推打，造成右手掌撕裂傷。(張企群攝)」，顯見上開報導係記者張企群訪談李權哲所寫，有關李權哲遭賴芳徵揮打，造成手掌撕裂傷之情節，不僅與其診斷證明書所載「擦傷」之傷痕不符，亦與法院勘驗員警蒐證光碟結果不符，亦與現場員警之職務報告書或筆錄內容不符，顯屬虛構，企圖藉媒體先入賴芳徵於罪，核有未當。

(六)又上開法院勘驗少年隊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筆錄雖未詳實記載光碟內容所示李權哲於案發後自行受傷之案情關鍵經過，惟中正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蔡萬得於觀看少年隊羅浩然等蒐證錄影光

碟後，明知李權哲自行受傷之案情，竟仍於104年10月8日審判期日出庭具結證稱，李權哲可能因制止賴芳徵而受傷，意圖附和李權哲之虛偽證述，亦有未當：

1、中正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蔡萬得於104年10月8日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時詰證稱，其未親見賴芳徵傷害李權哲之經過，法院爰未採其證述：

(1) 如前所述，本院查看上開法院勘驗之少年隊羅浩然103年4月29日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發現李權哲右手掌受傷，疑似於賴芳徵被拉離開拒馬後，其自行抓拒馬上鐵絲網而受傷，與其之前制止賴芳徵之動作無涉。

(2) 蔡萬得於104年10月8日審判期日出庭時，證稱：「因為當時我是在人群的後面，見副分局長李權哲上前制止，與賴芳徵的手有肢體接觸，我只有看到這樣子。後來我在訊問賴芳徵時，檢視光碟時，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因為當時距離有點遠，且現場人很多，並沒有親眼看到李權哲有受傷。」

(3) 由於蔡萬得並未親見賴芳徵傷害李權哲之經過，爰為法院不採，確定判決理由指稱：「可知證人蔡萬得於103年4月29日在現場親自見聞之部分，僅被告賴芳徵因遭告訴人李權哲阻擋鎖住拒馬一事，而與告訴人李權哲之手部有接觸，其並未見聞被告賴芳徵有以其他身體部位推擠、衝撞告訴人李權哲，亦未親自見聞告訴人李權哲之手部在當時即因被告賴芳徵之行為受有傷害。是自未能以證人蔡萬得於事後觀看光碟看見告訴人李權哲有看手部之動作，自行

推論告訴人李權哲當時應該受有傷害乙節，逕認被告賴芳徵確有以推擠、衝撞之方式造成告訴人李權哲受有右手掌5x0.3公分及1x0.2公分擦傷之傷害。」

2、經查，臺北地方法院於104年6月25日勘驗少年隊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筆錄未詳實記載蒐證錄影光碟所示李權哲係於賴芳徵被帶離開拒馬後，疑似自行受傷之案情關鍵經過。

(1) 法院勘驗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筆錄記載：

12：16：26 告訴人李權哲及被告賴芳徵之右手均緊握拒馬之鐵條。

12：16：30 告訴人李權哲身體向後縮。

12：16：32 被告賴芳徵被拉離拒馬，告訴人李權哲之右手仍緊握拒馬。

12：16：33 告訴人李權哲手離開拒馬。

12：18：28 拒馬打開。

(2) 上開法院104年6月25日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勘驗筆錄僅記載至12：16：33 告訴人李權哲手離開拒馬止，其後，李權哲於12：16：42以右手掌抓拒馬之鐵絲網，於6秒後之12：16：48查看其右手掌內側，檢視有無被鐵絲網刺傷等案情關鍵事項，法院均疏未記載，迄12：18：28始再記載：「拒馬打開」，且於104年10月8日蔡萬得於審判期日證述稱，其檢視光碟時，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等情，亦未再次指揮勘驗，以查其證述是否屬實。

3、詎上開蔡萬得於104年10月8日審判期日證稱，其於103年4月29日下午4時詢問賴芳徵，檢視光碟時，發現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

應該是受傷的等情一節，暗指李權哲係因制止賴芳徵而發生衝突致受傷，核與本院查看同一員警蒐證錄影光碟所示李權哲疑似自己事後抓拒馬鐵絲網受傷之實際經過情形未符，顯係企圖附和
李權哲對賴芳徵犯行之指述及告訴，核有未當：

- (1) 上開蔡萬得於104年10月8日審判期日出庭之結證：「後來我在訊問賴芳徵時，檢視光碟時，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因為當時距離有點遠，且現場人很多，並沒有親眼看到李權哲有受傷。」
- (2) 上開蔡萬得具結所證稱：「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之情節，據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所示，確有其事，然而並非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所稱，係其觀看蒐證錄影光碟後之「自行推論」所得：「蔡萬得於事後觀看光碟看見告訴人李權哲有看手部之動作，自行推論告訴人李權哲當時應該受有傷害。」法院勘驗少年隊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僅至賴芳徵被拉離拒馬，李權哲跟著放開拒馬止，就蒐證錄影光碟所示，李權哲隨後自行抓拒馬受傷之經過，則略而未載，並認定蔡萬得係「自行推論」所得。
- (3) 事實上，蔡萬得觀看光碟後，明知賴芳徵被李權哲制止上鎖拒馬活口，即被其他員警帶走後，李權哲才在邊走邊警告群眾時，以右手掌抓拒馬之鐵絲網，致右手掌內側受有擦傷之事實，仍於結證時，故意略而不提該光碟所呈現之事實真相，並以「李權哲上前制止，與賴芳徵的手有肢體接觸，李權哲手受傷」之證述方式，暗指李權哲手部受傷是因制止賴芳徵上鎖

拒馬活口所造成，顯然企圖附和李權哲對賴芳徵傷害罪嫌之虛偽證述及指控，核有未當。

(七)綜上，本案賴芳徵於103年4月29日中午12時許於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遭賴芳徵揮打，造成右手掌撕裂傷，惟偵查卷附其提出之右手臂割傷照片與其診斷證明書所載右手掌內之擦傷不符，所屬員警仍據以製作職務報告書等書類附和之，該分局並據以為賴芳徵涉犯妨害公務罪嫌之證據，移送檢察官偵查，核有違失。嗣李權哲於檢察官偵訊時結證虛偽證述其於執行職務時遭賴芳徵衝撞致其手部遭拒馬割傷並提出傷害告訴。嗣檢察官以賴芳徵涉犯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提起公訴，案經臺北地方法院104年6月25日開庭勘驗同一蒐證錄影光碟結果，認定賴芳徵並無李權哲指控之推擠、衝撞致其右手遭拒馬割傷流血情事。詎李權哲於審判長提示勘驗筆錄後，仍結證堅稱當時確遭賴芳徵推擠（衝撞）致右手受傷並流血。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均認定賴芳徵並無傷害李權哲罪責。經本院查看法院勘驗之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發現傷勢診斷證明書所載李權哲右手掌內側之擦傷，疑似其事後自己以右手掌握住拒馬鐵絲網所造成。法院之勘驗忽略該段錄影光碟之後續情節而未記載於筆錄，雖有指揮勘驗未竟之失。惟李權哲身為當事人，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仍提出傷勢診斷證明書及其右手臂割傷照片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應予究辦；下屬員警並於職

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之，核有未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二、本案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黃鴻圖於103年11月30日製作103年4月29日案發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勘驗筆錄所載內容與李權哲偵訊筆錄指訴其因制止賴芳徵上鎖拒馬活口致被賴芳徵以手揮打、以身體推擠衝撞而受傷之內容雷同，而與臺北地方法院於104年6月25日勘驗之同一錄影光碟結果，迥然不同。黃鴻圖顯係配合李權哲之證述而於筆錄虛偽記載勘驗結果，勘驗筆錄內容，顯然不實。詎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侯靜雯未實質調查該等事證之矛盾、虛構及偽造等疑點，仍據黃鴻圖之不實勘驗筆錄及李權哲於偵訊時所提賴芳徵對其傷害之告訴、傷勢診斷證明書及右手臂遭割傷之虛假不實照片，以賴芳徵涉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即於103年12月15日提起公訴，核有怠忽之咎責。又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賴芳徵被訴傷害李權哲部分無罪後，該署公訴檢察官孟令士不僅未檢討起訴所據傷害罪嫌證據資料之瑕疵，更無視臺北地方法院104年6月25日開庭勘驗蒐證錄影光碟結果所認定賴芳徵並無李權哲指控之推擠、衝撞致其右手臂遭拒馬割傷流血情事，亦無視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110號判決無罪理由已明指李權哲提出之右手臂遭割傷照片係屬虛假偽造之事實，其不僅未主動追究偽造證據罪嫌之職責，竟仍據李權哲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虛偽結證內容及虛假受傷照片，提起上訴，亦有怠忽之咎責。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17號確定判決駁回，顯然浪費司法資源，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檢察官中立客觀之公正義務、第154條無罪推定原則及第161條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等規定，嚴重斲傷司法公信力。臺北地方檢察署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

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實行追訴的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刑罰權，擁有強大的偵查處分權，絕大多數被告相對弱勢許多，因此，檢察官在現代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上，負有中立客觀之公正義務，尚不得不計代價行追訴程序。故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無罪推定原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世界人權宣言第11條第1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4條第2項亦規定無罪推定原則：「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因此，91年2月8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並增訂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第1項)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第2項)法院於第1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第3項)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260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第4項)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考其立法意旨，我國刑事訴訟法制之設計係根據無罪推定原則，以檢察官立於當事人之地位，對於被告進行追訴，則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為確實促使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及防止其濫行起訴，基於保障人權之立場，允宜慎

重起訴，以免被告遭受不必要之訟累，並節約司法資源。因此，檢察官對無罪判決之上訴，亦應落實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以貫徹無罪推定原則。

(二)查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於103年10月14日檢察官偵訊時指稱，因賴芳徵之推擠、衝撞，致其手被拒馬之鐵絲網割傷：

1、問：當天何時有衝突？

2、答：當天大約9、10點有接到情資，被告蔡丁貴要包圍立法院……因為立委和居民要進出，所以預計12點打開拒馬開口，我派警力，將民眾勸離。當時賴芳徵正在以機車大鎖將拒馬鎖住，我上前要勸阻，用手撥開他的大鎖，但是賴芳徵往旁邊推擠，導致我的手去割到鐵絲網，之後賴芳徵就遭逮捕。

3、問：就傷害部分是否提出告訴？

4、答：我要提出傷害告訴。

5、問：賴芳徵如何推擠你？

6、答：賴芳徵蹲下在拒馬活口那裡，要鎖機車大鎖，不要讓我們把拒馬拉開，我蹲下要把他的手撥開，告訴他不能這樣，他就用手把我手撥開，並用身體撞我，導致我的手遭拒馬劃傷。

(三)惟賴芳徵則於103年10月28日偵訊時指稱，李權哲誣告栽贓。筆錄記載：

1、檢察官提示「警察受傷照片一」（按偵查卷中正一分局刑案報告書附李權哲右手臂割傷照片）訊問賴芳徵：「警察指述要阻止你去鎖拒馬時，你因為將警察手撥開，導致警察手弄到拒馬受傷（提示警察受傷照片一），有何意見？」

2、賴芳徵答稱：「我準備要在拒馬上機車大鎖時，有很多警察在旁邊看，涂欣安把我的手拉出來，我

就（跟）涂欣安有言語上的爭執，警察有錄影，我跟警察並沒有肢體的接觸。我跟涂欣安有言語爭執後，我就被帶到警備車上去，現場並沒有警察受傷，如果警察指述我傷害他，他要提出錄影帶舉證。如果他沒辦法提出事證，那就是誣告栽贓。請求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

（四）檢察事務官黃鴻圖於103年11月30日勘驗之蒐證錄影光碟與前開臺北地方法院於104年6月25日勘驗之蒐證錄影光碟，均係偵查佐蘇政雄蒐證之同一錄影光碟，惟黃鴻圖於筆錄記載勘驗結果（錄影光碟103年4月29日12時17分36秒截圖），與臺北地方法院勘驗結果，迥然不同，黃鴻圖顯係以李權哲103年10月14日偵訊筆錄內容作為其勘驗筆錄，以符李權哲之證述，而非蒐證錄影光碟所呈現之實際案發情況。勘驗筆錄，顯非屬實，核有未當：

- 1、檢察事務官黃鴻圖103年11月30日勘驗筆錄記載：103年4月29日12時17分36秒截圖（嗣法院勘驗之偵查隊蘇政雄蒐證錄影光碟）：「賴芳徵並用機車大鎖將拒馬活口上鎖，不讓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把拒馬拉開，當李權哲執行勸阻賴芳徵之上鎖行為時，賴芳徵竟基於傷害他人之身體之犯意，用手將李權哲撥開，並用身體撞擊李權哲，致使李權哲手部遭拒馬割傷。」
- 2、惟查，依據臺北地方法院104年6月25日勘驗員警蘇政雄103年4月29日蒐證錄影之同一光碟，自12時17分21秒至40秒係下述案發經過黃鴻圖：「原面朝馬路靜坐之群眾轉向拒馬方向靜坐。拒馬與拒馬間已綁上數條束線帶。被告賴芳徵穿過人群靠近拒馬，一警察見狀上前阻擋，被告賴芳徵緊抓拒馬鐵條，另一警察將被告賴芳徵拉離拒

馬，李權哲當時的手放在拒馬黑色鐵條上。」確定判決爰指稱：「據上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可知，被告賴芳徵手執機車大鎖欲將拒馬活口鎖住時，告訴人李權哲確有上前阻擋，且兩人有同時以手握住拒馬，惟未見被告賴芳徵有如告訴人李權哲所指訴以肩膀推擠、衝撞告訴人李權哲及李權哲當下即受有右手掌5×0.3公分及1×0.2公分擦傷等情。……本案公訴人就被告賴芳徵傷害告訴人李權哲部分事實之舉證，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無從形成被告賴芳徵此部分有罪之確信。」

3、綜上，法院104年6月25日勘驗同一蒐證錄影光碟結果，並無檢察事務官黃鴻圖勘驗筆錄所指，賴芳徵用手將李權哲撥開，並用身體撞擊李權哲，致使李權哲手部遭拒馬割傷等情形。黃鴻圖於筆錄所載勘驗結果，與李權哲103年10月14日偵訊筆錄內容雷同，顯係配合李權哲之證述而於筆錄虛偽記載勘驗結果，尚非蒐證錄影光碟所呈現場實際案發情況，顯非屬實，核有未當。

(五)惟查，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侯靜雯並未實質調查檢察事務官黃鴻圖勘驗蒐證錄影光碟筆錄、中正一分局員警職務報告書及其副分局長李權哲指述賴芳徵對其傷害等證據之真假及矛盾之處，仍據以於103年12月15日以103年度偵字第9107、12770號起訴書對賴芳徵涉犯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提起公訴，核有怠忽之咎責。檢察官起訴書就賴芳徵部分，指稱：

1、賴芳徵於同日中午12時許，與上述群眾，在中正區濟南路、鎮江街立法院中興大樓前出入口，賴

芳徵竟手持機車大鎖將拒馬活口上鎖，而於執行職務之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欲向前阻止時，賴芳徵竟基於傷害及妨害公務之犯意，徒手將李權哲撥開，並用身體撞擊李權哲，使李權哲手部遭拒馬割傷，受有右手掌5×0.3及1×0.2公分擦傷之傷害，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員警執行公務，隨即為警逮捕。

2、證據：

- (1) 李權哲指訴，被告賴芳徵以機車大鎖要鎖住拒馬，阻擋其將他拉開，並用身體撞告訴人，致告訴人李權哲遭拒馬割傷之過程。
- (2) 告訴人李權哲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之驗傷診斷證明書乙份及受傷照片乙份，證明告訴人李權哲遭被告賴芳徵攻擊受傷之事實。
- (3) 103年11月30日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證明被告賴芳徵犯罪事實。

(六)再查，臺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孟令士不僅未檢討起訴所據證據資料之瑕疵，更無視臺北地方法院104年6月25日開庭勘驗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所認定賴芳徵並無李權哲指控之推擠、衝撞致其右手遭拒馬割傷流血情事，仍據李權哲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虛偽結證內容，亦無視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110號判決無罪理由已明指李權哲提出之受傷照片係屬虛假偽造，即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駁回，亦有怠忽之咎責：

1、本案臺北地方法院104年6月25日開庭勘驗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所認定賴芳徵並無李權哲指控之推擠、衝撞致其右手遭拒馬割傷流血情事，理由略稱：

- (1) 公訴意旨認被告賴芳徵涉有上開犯行，係以告

訴人李權哲之指訴、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於103年4月29日出具之驗傷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為其主要論據。

- (2) 訊據被告賴芳徵堅詞否認有何傷害告訴人李權哲之犯行，辯稱：伊當時並未以身體衝撞告訴人李權哲，伊遭逮捕時，告訴人李權哲尚未受有任何傷勢等語。
- (3) 依本院於104年6月25日審理期日勘驗現場蒐證錄影光碟……可知被告賴芳徵手執機車大鎖欲將拒馬活口鎖住時，告訴人李權哲確有上前阻擋，且兩人有同時以手握住拒馬，惟未見被告賴芳徵有如告訴人李權哲所指訴以肩膀推擠、衝撞告訴人李權哲，且告訴人李權哲於當下即受有右手掌5×0.3公分及1×0.2公分擦傷之情。
- (4) 告訴人李權哲之受傷照片……其右手前臂上之刮痕並非前開驗傷診斷證明書所載具之傷勢，自無從認定其右手前臂上之刮痕確係103年4月29日下午3時20分許驗傷前即受有之傷勢，亦難憑此遽認與被告賴芳徵先前在立法院中興大樓與告訴人李權哲因拒馬上鎖一事而接觸之行為有關。

2、詎臺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孟令士無視李權哲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虛偽結證內容，亦無視判決無罪理由已明指李權哲提出之受傷照片係屬虛假偽造，仍據起訴意旨，提起上訴，核有怠忽之咎責。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2月5日105年度上字第50號上訴書略以：

- (1) 被告賴芳徵涉有起訴犯行，檢察官有提出告訴人李權哲之指訴、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於103年4月29日出具之驗傷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為證據。

(2) 且查：

〈1〉證人即告訴人李權哲雖於103年10月14日偵查時證稱：當時被告賴芳徵正在以機車大鎖將拒馬鎖住，我上前要勸阻，用手撥開他的大鎖，但是被告賴芳徵往旁邊推擠，導致我的手去割到鐵絲網，被告賴芳徵蹲下在拒馬活口那裡要鎖機車大鎖，不要讓我們把拒馬拉開，我蹲下要把他的手撥開，告訴他不能這樣，他就用手把我手撥開，並用身體撞我，導致我的手遭拒馬劃傷等語。

〈2〉李權哲於104年8月20日北院審理時之證述：我到達活口之後，看到被告賴芳徵用機車的大鎖想要鎖住，讓我們無法將活口打開，我就趕快過想要阻止他，因為他的推擠，造成我被拒馬割傷，他當時蹲在拒馬前要鎖，我伸手阻止他，他用身體來碰撞我，讓我去割到拒馬的鐵絲，我的受傷確實是因為被告賴芳徵要去將拒馬機車大鎖鎖住，我去阻止他，因為這樣身體的接觸，被告賴芳徵不配合才會造成我身體的受傷，被告賴芳徵應該是以肩膀的部分推擠，我一開始沒有發現手受傷，後來流血才發現手有割傷，是在被告賴芳徵被拉離拒馬後，我才發現的，我去制止他，被告賴芳徵頂我，所以我認為被告賴芳徵是有衝撞的行為，我覺得推擠就是衝撞的意思，當天應該是我們同事看到被告賴芳徵推擠我，造成我受傷，就自己上前逮捕被告賴芳徵等語。

(3) 綜上說明，被告之行為與被害人之受傷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審判決對明顯之客觀證據，視而不見，又缺證據與證據關連性連貫後認定事實之基礎經驗，認定被告無罪，其判決有誤，至為明顯。

3、本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17號確定判決爰依臺北地方法院認定無罪理由，駁回檢察官之上訴。顯見檢察官之上訴，顯無理由，不過是為上訴而上訴。

(七) 末查，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列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非屬重罪。本院函請司法院提供105年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案件上訴情形，第一審審結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案件被告16萬5,439人(地方法院年度刑事案件審結46萬6,444人)，其中判決有罪之被告有14萬5,598人；判決無罪之被告有2,955人，檢察官或自訴人就其中2,135人提起上訴，上訴比率達72.25%，惟第二審撤銷第一審被告無罪判決，改判有罪：460人，撤銷原無罪判決比率約21.55%。第二審維持第一審被告無罪判決：1,675人，維持率約78.45%。顯見第一審法院為被告無罪判決，實屬慎重。而檢察官對第一審無罪判決，顯有濫行上訴之問題，濫用司法資源之嫌。且我國刑事訴訟法制之設計係根據無罪推定原則，以檢察官立於當事人之地位，對於被告進行追訴，則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為確實促使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及防止其濫行起訴，基於保障人權之立場，允宜慎重起訴，以免被告遭受不必要之訟累。因此，檢察官對無罪判決之上訴，更應落實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以貫徹無

罪推定原則，並維護司法公信力。

(八)綜上，本案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黃鴻圖於103年11月30日製作103年4月29日案發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勘驗筆錄所載內容與李權哲偵訊筆錄指訴其因制止賴芳徵上鎖拒馬活口致被賴芳徵以手揮打、以身體推擠衝撞而受傷之內容雷同，而與臺北地方法院於104年6月25日勘驗之同一錄影光碟結果，迥然不同。黃鴻圖顯係配合李權哲之證述而於筆錄虛偽記載勘驗結果，勘驗筆錄內容，顯然不實。詎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侯靜雯未實質調查該等事證之矛盾、虛構及偽造等疑點，仍據黃鴻圖之不實勘驗筆錄及李權哲於偵訊時所提賴芳徵對其傷害之告訴、傷勢診斷證明書及右手臂遭割傷之虛假照片，以賴芳徵涉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即於103年12月15日提起公訴，核有怠忽之咎責。又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賴芳徵被訴傷害李權哲部分無罪後，該署公訴檢察官孟令士不僅未檢討起訴所據傷害罪嫌證據資料之瑕疵，更無視臺北地方法院104年6月25日開庭勘驗蒐證錄影光碟結果所認定賴芳徵並無李權哲指控之推擠、衝撞致其右手臂遭拒馬割傷流血情事，亦無視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110號判決無罪理由已明指李權哲提出之右手臂遭割傷照片係屬虛假偽造之事實，其不僅未主動追究偽造證據罪嫌之職責，竟仍據李權哲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虛偽結證內容及虛假受傷照片，提起上訴，亦有怠忽之咎責。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17號確定判決駁回，顯然浪費司法資源，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檢察官中立客觀之公正義務、第154條無罪推定原則及第161條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等規定，嚴重斲傷司法公信力。臺北地方檢察署督導

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三、本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17號確定判決雖已據之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勘驗結果，認定賴芳徵於103年4月29日在臺北市濟南路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集會反核四集會活動中，並無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所指訴，於其擬將中興大樓出入口警方設置之拒馬活口上鎖時，以身體推擠、撞擊李權哲，致李權哲右手遭拒馬割傷之情形。惟確定判決理由對於賴芳徵在未施暴力之情形下，擬對拒馬活口上鎖而尚未上鎖之際，旋被帶離開拒馬之短短13秒之平和行為，認定影響李權哲及現場員警執行管制拒馬開啟之職務，已妨害員警行使公權力，構成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妨害公務罪之「強暴」行為之要件，顯已恣意擴大妨害公務罪之適用範圍，致人民面對公務員執行公權力時，一有任何肢體動作，即成立以強暴妨害公務執行之罪責，已違立法者之本意，並與歷年實務所解釋行為人對物施暴力行為須達到已對員警執行之職務有所影響、妨害之程度，始構成妨害公務罪之要件，未相契合，且確定判決顯未嚴肅審酌賴芳徵係行使憲法第14條賦予人民集會表達訴求之基本權利，積極參與國家重要政策之形成，率為有罪判決，擴大妨害公務罪之適用，抑制人民集會權利之行使，顯未符憲法第14條保障人民集會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8條規定適用法則不當及第379條第14款規定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形：

- (一)按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又國際人權公約亦明確承認保障人民和平集會自

由之權利，世界人權宣言第20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司法院87年1月23日釋字第445號解釋：「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11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23條之規定。」又司法院103年3月21日釋字第718號解釋進一步補充釋字第445號解釋：「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1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9條第1項但書與第12條第2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14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應予補充。」

(二)再按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規定：「(第1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第2項)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第3項)犯前2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

第608號刑事判決：「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以行為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脅迫，即屬當之；所稱『強暴』，係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而言，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所稱『脅迫』，則指以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物之不法為目的之意思，通知對方足使其生恐怖之心之一切行為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333號刑事判決：「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此之所謂施強暴，不以對於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為限，凡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或對他人施暴力，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亦屬之。」嗣該最高法院84年度非常上訴判決即為實務所引據，如臺灣高等法院108年上易字第155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矚上訴字第1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上易字第2331號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98年易字第1054號等刑事判決。

(三)本案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認定賴芳徵於103年4月29日中午12時許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前，擬以機車大鎖鎖住拒馬活口，不讓立法委員等出入時，因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之制止，而用身體推擠衝撞李權哲，致李權哲遭拒馬割傷，而涉犯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103年度偵字第9107號、103年度偵字第12770號）：

1、起訴書認定賴芳徵所涉妨害公務之情節略以：賴芳徵於103年4月29日中午12時許，在中正區濟南路、鎮江街立法院中興大樓前出入口，手持機車大鎖將拒馬活口上鎖，而於執行職務之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欲向前阻止時，賴芳徵徒手將

李權哲撥開，並用身體撞擊李權哲，使李權哲手部遭拒馬割傷，受有右手掌5×0.3及1×0.2公分擦傷之傷害，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員警執行公務，隨即為警逮捕（103年度偵字第9107號、103年度偵字第12770號）。

- 2、自上開起訴事實，顯見本案檢察官起訴時，係認定被告賴芳徵對告訴人李權哲施以強暴行為，致李權哲受傷而影響李權哲執行管制啟閉立法院中興大樓前出入口拒馬活口之職務，而涉犯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嫌。

(四)惟本案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110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17號駁回檢察官上訴之確定判決依據現場錄影勘驗結果，均認定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賴芳徵有告訴人李權哲所指訴對其施以強暴行為，致受傷之犯罪事實，惟仍認定賴芳徵當時擬對拒馬活口上鎖之行為，構成刑法第135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行為之要件，觸犯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

- 1、確定判決認定賴芳徵妨害公務事實及理由指稱：
 - (1) 賴芳徵與「公投護臺灣聯盟」召集人蔡丁貴以要求立委做成廢核四之決議為訴求，透過網路訊息傳遞，號召群眾於民國103年4月29日上午10時許起至立法院集結，包圍立法院。
 - (2) 賴芳徵於103年4月29日中午12時許，與上述群眾，集結在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鎮江街立法院中興大樓（下稱中興大樓）外拒馬活口前道路邊，見時任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已派警力勸離擋在拒馬活口前之民眾向活口兩側移動，以讓出通道供立法院內人員進出通行，並下令打開拒馬活口，以利立法院內之立委及員

工外出用餐。賴芳徵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手持機車大鎖，走向拒馬活口，雙手抓住拒馬鐵條，欲將拒馬活口上鎖，不讓拒馬活口被打開，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李權哲執行職務。李權哲見狀隨即上前阻擋，撥開賴芳徵之手，將賴芳徵拉離拒馬活口，賴芳徵隨為警逮捕。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賴芳徵之妨害公務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等情。

2、確定判決駁回賴芳徵上訴之理由並指稱：

- (1) 案發當時已中午12時許，正係立法院委員及員工進出用餐之際，李權哲復帶了約40名警力到現場勸離民眾移動至拒馬活口兩側以讓出通路供立院員工進出，被告賴芳徵難謂其不知李權哲要打開拒馬活口，此從上開員警蒐證錄影光碟之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被告賴芳徵雙手拉著警員手臂並說：「立委要從這裡出來喔」等語明確可證。
- (2) 被告賴芳徵手持機車大鎖，在拒馬活口前，雙手抓住拒馬鐵條欲將拒馬活口上鎖，不讓拒馬活口被打開，李權哲見狀上前阻擋，撥開賴芳徵之手，始將被告賴芳徵拉離拒馬之事實已認定如前。
- (3) 是以，雖被告賴芳徵最終未能以機車大鎖鎖上拒馬，惟其以此強暴方式，間接對李權哲施強暴行為，已影響李權哲打開拒馬活口之公務執行，雖被告賴芳徵之強暴妨害行為，最後為李權哲所排除，李權哲並繼續執行打開拒馬活口之公務，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及說明(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08號、84年度台非字第333號判決)，妨害公務罪之成立，並未限制其強暴脅迫

行為須足以影響公務員停止執行職務，始構成該罪，從而被告賴芳徵之行為即已該當刑法妨害公務罪甚明。被告賴芳徵上開上訴意旨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 本案被告等人集會遊行以表達廢核四之政治訴求，為渠等之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核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之正當行使。惟審酌被告賴芳徵持大鎖欲將拒馬活口上鎖，妨害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下令將拒馬活口打開供立法院內人員進出通行，本院認被告等人所為無從以憲法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之基本權利保障以及渠等所主張廢核四乃攸關國家發展重大議題之言論內容，阻卻渠等所為之違法性，亦即尚難執此認渠等所為具有社會相當性而不具實質違法性。

(五) 惟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17號確定判決認定賴芳徵擬對拒馬活口上鎖之動作，即已符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妨害公務罪之對物施強暴之行為，尚與現行實務所採施強暴之行為應已影響並妨害警察執行職務之程度，始符妨害公務罪規定之「強暴」之構成要件之見解未符：

1、有關刑法第135條第1項構成妨害公務罪之強暴脅迫態樣及造成影響妨害之程度，雖亦有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49號判決所指：「刑法第135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罪，係學理上所稱之舉動犯（或行為犯），而非結果犯，因此該罪之成立，並不以發生一定結果為必要。換言之，只要行為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著手對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犯罪即告成立，無待公務員執行之職務確有遭到妨

害之結果發生。」惟近年實務上多認為，不論是對物或對他人施暴力，必須是積極、直接施加強暴脅迫行為，而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雖毋庸達到足以影響公務員停止執行職務，惟仍須達到已積極妨害公務員職務執行，或對於公務員職務之執行造成阻礙，始克當之。

2、近年實務常引據，並為本案確定判決所引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333號判決稱，對物施暴力亦能構成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之妨害公務罪，惟被告對物施暴力之行為，其暴力程度仍應達到「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

(1) 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此之所謂施強暴，不以對於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為限，凡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或對他人施暴力，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亦屬之。

(2) 原判決業已敘明被告被帶至警察分局辦公室處理時，竟大聲咆哮，高喊『警察有什麼了不起』，並搗毀辦公室之玻璃、坐椅等事實。依其所確定之事實，被告顯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無疑。」

3、本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17號確定判決理由所引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08號判決稱被告施強暴態樣與上開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333號刑事判決意旨相同，被告均以搗毀桌椅、厲聲喝斥之暴力方法，妨害公務之執行：

(1)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08號判決：「被告於聞悉嘉義市政府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在慶

昇兒童遊樂場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後，馳抵現場後，倘若果有以摔椅子、並厲聲喝斥方法，阻礙執行公務之公務員依法拆除賭博性電動玩具（枱子），並肆意帶走相關人員，離去現場情事，能否謂無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即非無研求餘地。」

(2)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08號判決所稱被告施強暴態樣與上開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333號刑事判決意旨相同，被告均以搗毀桌椅、厲聲喝斥方法，妨害公務之執行。

(3) 而實施「強暴」之程度如何始稱之為「強暴」，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08號判決雖未明確說明解釋其具體內容及暴力程度，惟自其解釋「脅迫」之意：「則指以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物之不法為目的之意思，通知對方足使其生恐怖之心之一切行為而言。」亦即，該脅迫行為縱未令受脅迫者立即停止其預定之作為，亦處於心生恐懼致其意思決定之自由受到影響，產生猶豫不決之狀況。

(4) 而構成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之「強暴」行為，解釋上亦須達到與「脅迫」之構成要件所生影響受脅迫者心理狀態之相同程度，而實質上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造成妨害者，始克當之。因此，刑法第135條所稱「強暴」之行為，無論是對人或對物，解釋上，尚非單純之肢體動作，亦非輕微無害之口語或肢體上之小衝突。

4、故臺灣高等法院108年上易字第1235號刑事判決即指稱，並非人民一有任何肢體舉止，均構成以強暴妨害公務執行：

- (1) 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所稱「強暴」，係意圖妨害公務員職務之依法執行，而以公務員為目標，對物或他人實施一切有形物理暴力，致產生積極妨害公務員職務執行者，始克當之，並非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人民一有任何肢體舉止，均構成以強暴妨害公務執行。
 - (2) 且刑法第135條第1項所定強暴妨害公務罪，目的在貫徹國家意志及保護國家法益，行為人主觀上不僅須有妨害公務之故意，客觀上亦有積極、直接施加強暴或脅迫之行為，致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造成阻礙，方足當之。
 - (3) 是以，所謂施強暴之行為，係指對於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或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或對他人施加積極之不法腕力，倘僅是單純於警員依法調查時，就姓名、住居所拒絕陳述，或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之程度時，甚至僅是以消極之不作為、或在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不予配合、閃躲或在壓制之過程中扭動、掙脫之單純肢體行為，並未有其他積極、直接針對公務員為攻擊之行為，致妨害職務之執行，或未直接對於公務員施加對抗、反制之積極作為，惟尚難認以被告有上開各行為之狀態，謂符合前揭法條所指「強暴」或「脅迫」之概念。
- 5、再者，臺灣高等法院108年上易字第1552號刑事判決除肯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上易字第1235號刑事判決對強暴脅迫之解釋外，進一步指稱：「以吾人面對公務員依法執行逮捕職務為例，因抗拒被捕而有肢體動作並致公務員成傷，是否該當強暴妨害公務執行、甚或更重之傷害罪構成要件，

須視整體客觀情狀而定，非可一概而論，尤不得謂一有任何肢體舉動致令執行逮捕職務之公務員身體受傷，即必成立強暴妨害公務執行、甚或傷害罪名，否則無異於強令吾人一旦遇有公務員執行逮捕職務時，僅能靜止就範而不許有何掙扎、扭動等脫免逮捕之肢體動作，此不啻失之過酷，殊非刑法強暴妨害公務執行及傷害罪等規範之立法本旨。」

6、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上易字第2724號刑事判決更明確指出「強暴」行為應達妨害警員職務之執行：

- (1) 刑法第135條第1項所定強暴妨害公務罪，目的在貫徹國家意志及保護國家法益，行為人主觀上不僅須有妨害公務之故意，客觀上亦有積極、直接施加強暴或脅迫之行為，致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造成阻礙，方足當之。
- (2) 是以，所謂施強暴之行為，係指對於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或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或對他人施加積極之不法腕力，倘僅是單純於警員依法調查時，就姓名、住居所拒絕陳述，或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之程度時，甚至僅是以消極之不作為、或在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不予配合、閃躲或在壓制之過程中扭動、掙脫之單純肢體行為，並未有其他積極、直接針對公務員為攻擊之行為，致妨害警員職務之執行，或未直接對於公務員施加對抗、反制之積極作為，或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罰則相涉，惟尚難認以被告有上開各行為之狀態，謂符合前揭法條所指『強暴』或『脅迫』之概念。

(3) 故行為人消極地不配合員警執行合法勤務，雖無足取，惟尚難認其行為符合刑法第135條第1項所指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之要件。」

7、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上易字第2331號刑事判決：「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所稱『強暴』，係意圖妨害公務員職務之依法執行，而以公務員為目標，對物或他人實施一切有形物理暴力，致產生積極妨害公務員職務執行者，始克當之，並非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人民一有任何肢體舉止，均構成以強暴妨害公務執行。」

(六)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認為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所規定強暴行為之強度，應比刑法第304條強制罪所規定強暴行為強度要更強，因此要更嚴格解釋妨害公務罪強暴脅迫行為之態樣及強度，以限縮其適用範圍。如果行為人只是輕微反抗或推擠動作之「輕度行為」，執勤之警察或公務員可以很容易排除行為人所造成之影響或妨害，就不構成「強暴」之要件：

1、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刑法教授徐偉群表示：刑法第135妨害公務罪的適用應採取較高門檻。刑法第304條強制罪所要保護之法益是一般人民，而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所要保護之法益是對一般人民行使之公權力，該公權力本身具有強制力及優勢地位，有自我防衛功能，故妨害公務罪之構成要件要採比強制罪更嚴格的解釋。對於輕度的攻擊行為，因公權力得以輕易排除，應不得認為是符合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之強暴脅迫之要件。這個保護對象的設定正可以用來說明，在德國刑法上妨害公務罪的適用，特別是在「強

「強暴脅迫」概念上的解釋為何要採取高門檻。除非是較高強度對執行公權力者的對抗，刑法並沒有介入保護的必要。故德國實務認為輕微施力不構成強暴脅迫之要件。德國自1960年代以來即對於「妨害公務罪」（德國刑法第113條）採取相當嚴格的解釋，從保護的對象（即「公務員」的範圍）、執行職務的定義，「依法」執行職務的意義，到「強暴脅迫」的概念，乃至於行為人（妨害公務者）的責任範圍，均是如此。就本案而言，在警方開啟拒馬之際，行為人（賴芳徵）企圖加以上鎖，固然對公權力執行的構成阻礙作用，但一方面，這是警力執行可以克服的阻礙，同時，也並不是對執行警員的直接或間接的人身施力。此外，在警方阻止時，行為人以手撥開，此一身體接觸也並不具有強度，警方優勢可以輕易克服，因此，仍然不屬於本罪的「強暴脅迫」範圍。

- 2、前大法官許玉秀教授表示：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所要保護之法益是公權力的有效作用，維護一般人民之生活秩序，例如交通順暢，生活安寧，不被干擾，甚至是人身安全。這就是上個世紀形成的法益理論，在刑法理論，是主流。故德國判決認為汽車駕駛上鎖，不讓警察搜索逮捕，仍構成妨害公務罪。因為，無法行使公權力，被駕駛阻擋了。惟公權力的有效作用所保護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可以評估出來，才構成妨害公務罪。否則，得以比例原則來限制，認定不構成妨害公務罪。例如只妨害某人之出入自由，只成立刑法第304條妨害自由罪，而非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我國傳統觀念認為人民有服從的義務，因此，要處罰不服從的人。但是，刑法第135條妨

害公務罪是人民立的法，人民有權力、有義務去監督如何執法，如何行使公權力。

- 3、政治大學法律系刑法教授林佳和表示：警察是有權力、有強制力的執法人員，倘面對反抗、抵擋行為，可以很容易即排除，應不構成妨害公務罪，因為顯不相當，沒有意義。或是對行使公權力者開罵，也不當然構成妨害公務罪。妨害公務罪要嚴格解釋，必須對公權力行使有一定的影響才構成，如果很輕微的施力，很容易排除，就不構成。
- 4、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宇修律師表示：警察執行職務之必要性，應考量人民行使憲法保障集會之基本權。例如在集會遊行中，必須具備特別可非難性。妨害公務之手段，其強度須致警察無法執行公權力。如果只是輕微反抗或推擠動作，應不構成妨害公務罪。法院要看影片，看公權力之執行，有無受影響。如果警察可以馬上壓制，就不必論妨害公務罪。會有陳訴，通常是法院忽略人民的集會遊行權利。

(七)其他法律學者對於妨害公務罪之解釋：

1、台灣大學法律系刑法教授黃榮堅¹：

- (1) 我國的強制罪和妨害公務罪，字面顯示固然都是以強暴或脅迫為手段，問題是，兩個條文底下的行為人，所面對的是不同的客體。前者行為人面對的是個人，後者行為人面對的是擁有巨大資源與巨大暴力能力的國家機器，因此行

¹ 102年4月29日參與「苑裡反瘋車運動」在通威公司預定的工地靜坐、抗爭之民眾19人被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10月24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台大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於103年1月7日在舉辦「靜坐與強制罪、妨害公務罪：公民抗議的憲法保障與法律界線」座談會，黃昭元教授主持。發言內容見台灣法學，第240期，103年1月15日，第12-17頁。

為人對國家機器形成強制力所需的現實基本條件也不同。

- (2) 析言之，國家概念內含著高度的理念，除了正直與民主之外，也包含了國家心理上的堅強與無懼。既然如此，一個民主國家，一個正直的國家，反過來面對人民不滿的靜坐抗議時，如何能夠說出口：「我害怕！害怕得無法執行公務？」簡單講，國家機關有那麼脆弱，脆弱到面對人民席地的嗆聲，因此就感覺自己不行了？
- (3) 基於此一基本概念，在妨害公務罪裡所謂的「強暴、脅迫」要件，其意涵必然比強制罪的「強暴、脅迫」概念又更嚴格。
- (4) 為此，德國刑法條文文字本身對於兩個犯罪類型有不同嚴格程度的要件規定：
 - 〈1〉妨害公務罪構成要件所稱之脅迫，限制必須使用強暴為內容來脅迫，例如我要殺死或傷害你等等，而不包括靜坐阻街等等靜態形式所形成的心理壓力。
 - 〈2〉可是針對一般的強制罪，它的脅迫在字面上是包含任何惡害所形成的脅迫（當然這一點在後來的憲法法院也為了合憲另作限縮解釋），不限於暴力的施加，所以構成要件本身就不一樣。
- (5) 既然法院將非攻擊性的靜態方式抗議認定為該當強制罪構成要件的強制手段，其法律之適用已屬違憲，那麼舉輕以明重，將靜態抗議認定為該當妨害公務罪構成要件的強制手段，顯然更屬無法想像之重大違憲。
- (6) 我國司法及檢警實務近年來大量的、通案的對

於嗆聲的人民，論以妨害公務罪，表現出來的已經不是一個民主國家的格局，甚至應該說，是給自己難看，因為事實上所透露出來的訊息已經是執政者面對人民時內心的畏懼。

- 2、台灣大學法律系薛智仁教授²：在法律適用上應該注意到，妨害公務罪雖然也是以強暴脅迫手段為要件，不過本罪作為一個保護國家職務執行之權威的規定，只有比起強制罪更為高度的強暴或脅迫手段，才有可能阻礙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無論如何，單純高聲表達異議言論或是靜坐抗議，都難以被認定為本罪之強暴手段。

(八)經查，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之構成要件強暴、脅迫行為之態樣及強度要求，近年實務認為，雖不必如強盜罪般，須達到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程度，但仍必須要有一定程度之強暴方法，並已達妨害被害人意思決定自由程度。自上開學者專家之見解，妨害公務罪之構成要件強暴、脅迫行為之態樣及強度要求，更要嚴格解釋而強於強制罪之要求：

- 1、按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650號判例並未明示強暴脅迫行為之態樣及強度要求：「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如果上訴人雇工挑取積沙，所使用之工具確為被告強行取走，縱令雙方並無爭吵，而其攜走工

² 薛智仁，淺論公民抗議的刑事法問題，台灣法學，第240期，103年1月15日，第23-33頁。

具，既足以妨害他人工作之進行，要亦不得謂非該條之強暴、脅迫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75號判決亦據該判例稱單純騎走被害人之機車即構成強暴、脅迫行為：「若被害人藍○政駕駛之機車，確為被告甲○○強行騎走，縱令雙方並無爭吵，而其騎走之機車，既足以妨害藍○政駕駛機車行駛之權利，要亦不得謂非該條之強暴脅迫行為(本院28年上字第3650號判例參照)。」

2、惟查，近年實務則認為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強暴脅迫構成要件，仍必須要有一定程度之強暴方法，否則恐將導致強制罪之涵蓋範圍極其廣泛，只要任何人意志或行動感受到壓制，行為人即該當本罪，則恐非立法者之本意：

- (1)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上易字第1460號刑事判決就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指稱：「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之構成要件「強暴、脅迫」行為之程度則明確解釋：「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必須係行為人以強暴、脅迫之方式為強制行為，才屬該當。又所謂強暴、脅迫固不必如強盜罪般須達到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但仍必須要有一定程度之強暴方法，否則恐將導致強制罪之涵蓋範圍極其廣泛，只要任何人意志或行動感受到壓制，行為人即該當本罪，則恐非立法者之本意。」亦可資參照。
- (2)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上易字第1460號刑事判決則指稱行為人強暴、脅迫行為之強度應有一定程度之強度，始該當之：「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必須係行為人以強暴、脅迫之方式為強

制行為，才屬該當。又所謂強暴、脅迫固不必如強盜罪般須達到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但仍必須要有一定程度之強暴方法，否則恐將導致強制罪之涵蓋範圍極其廣泛，只要任何人意志或行動感受到壓制，行為人即該當本罪，則恐非立法者之本意。綜合上情，本院綜觀卷內相關資料，無從顯示案發現場有使用強暴方法或施暴行為之產生，揆諸前述認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行為人應有一定程度之強暴方法之使用，始該當之，則現場既無施暴情事發生，被告賴燕雪、陳俊樑自不該當強暴、脅迫之要件。」

- (3)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73號判決進一步指稱刑法第304條強制罪構成要件之強暴、脅迫行為之強度在客觀上應達妨害被害人意思決定自由之程度，原判決並具體說明個案強暴、脅迫行為如何已達妨害被害人意思決定自由程度之理由：「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包括私行拘禁及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所謂非法方法，係指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拘束妨礙他人身體之行為，而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達於剝奪其人身行動自由之程度者而言。若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於其行使正當權利時，妨害其意思決定之自由，尚不能課以上開妨害自由罪責，而應屬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原判決理由說明：以上訴人等2人所具體型優勢、所處地點之特殊性（人煙少至之公墓、動物園內偏僻地點），自足以壓制告訴人之自由意志，使告訴人不得不搭乘郭榮恩所騎之機車，前往上開各地點云云，資為不利於上訴人等2人之論據。然既屬自由意志受壓

制，應只能論以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

3、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650號判例之見解，學界批評：

(1) 台灣大學法律系刑法教授薛智仁³：

〈1〉儘管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650號判例的基礎事實尚待釐清，我國實務卻傾向依據判例的字面意思，機械性地套用在事實態樣千變萬化的案件裡，認為只要產生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的結果，就是採取強暴脅迫的手段，就能成立強制罪。

〈2〉對於判例的盲從，未能反省其所遵循的實務立場可能導致抵觸罪刑法定原則，因為只要有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的強制結果，就同時肯定有強暴或脅迫行為存在，使構成要件所要求的強制手段喪失獨立的意義。

〈3〉考量被告之抗議行動具有集體表達意見，企圖影響政府施政或自力救濟的性質在內，完全不同於判例所示之事實。因此，對於抗議行為可能是行使言論自由或集會自由，可能影響強制罪之成立等問題。

(2) 成功大學法律系刑法教授許澤天發言摘要：

〈1〉強制罪是一個比較特別的罪名，即使找不到任何的阻卻違法事由，我們還是要正面的去判斷說，行為人所使用的手段與目的之間是不是具有可非難性，而這個非難性有無還要看他的程度，導致一些輕微的強制措施是被必須容忍，而不認為具有可非難性。

³ 薛智仁，淺論公民抗議的刑事法問題，台灣法學，第240期，103年1月15日，第23-33頁。

- 〈2〉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650號判例裡面沒有說強暴是什麼，也沒有說脅迫是什麼，而且強行取走這個被害人使用的這個工具，這個雇工挑沙的工具強行取走是如何強行法，也不知道，反正就是把人家工具搶走了，就妨礙他人工作進行，就構成了所謂的強制罪。
- 〈3〉問題是，按照法律這個判例的見解，這個強暴脅迫的定義根本是被掏空了，等於沒有，直接是從所謂的有沒有妨礙他人行使權利，或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來判斷。
- 〈4〉所以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他根本沒有定義什麼叫強暴脅迫，甚至更不用談說他怎麼去適用這個叫強暴脅迫。
- (3) 台灣大學法律系憲法教授蔡宗珍⁴：
- 〈1〉姑且不說這個判例要旨是否真可以支持單純靜坐示威行為該當強制罪的強暴脅迫要件，我認為其中尚大有討論空間（該判例中並未談到強脅手段是否擴及於心理性強制效應）。
- 〈2〉只以這個判例是源自民國28年、尚未有憲法年代的一個判決這一點來說，有多大能耐可以成為前面所談的靜坐示威作為言論表意形式所引發的刑法法律解釋適用問題的準據？
- 〈3〉當我們刑法在面對這麼這麼重要的憲法價值之思辨的時刻，我們竟然要用28年的這個判例，來論斷在21世紀的今天如果有人示威

⁴ 102年4月29日參與「苑裡反瘋車運動」在通威公司預定的工地靜坐、抗爭之民眾19人被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10月24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台大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於103年1月7日在舉辦「靜坐與強制罪、妨害公務罪：公民抗議的憲法保障與法律界線」座談會，黃昭元教授主持。發言內容見台灣法學，第240期，103年1月15日，第3-12頁。

靜坐且未使用任何暴力，是否該當於刑法所要處罰之行為？

(九)再就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之規定：「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所指強暴脅迫構成要件之解釋，司法院96年7月13日釋字第630號解釋即指稱該規定擬制為強盜罪之強暴、脅迫構成要件行為，毋庸使人不能抗拒而取走財物，但仍應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始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而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並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相符。因此，僅屬當場虛張聲勢或與被害人或第三人有短暫輕微肢體衝突之情形，尚非屬準強盜罪之範圍，以限縮準強盜罪之適用範圍：

1、解釋文：「刑法第329條之規定旨在以刑罰之手段，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人身安全及財產權，免受他人非法之侵害，以實現憲法第8條、第22條及第15條規定之意旨。立法者就竊盜或搶奪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僅列舉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三種經常導致強暴、脅迫行為之具體事由，係選擇對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較為危險之情形，視為與強盜行為相同，而予以重罰。至於僅將上開情形之竊盜罪與搶奪罪擬制為強盜罪，乃因其他財產犯罪，其取財行為與強暴、脅迫行為間鮮有時空之緊密連接關係，故上開規定尚未逾越立法者合理之自由形成範圍，難謂係就相同事物為不合理之差別對待。經該規定擬制為強盜罪之強暴、脅迫構成要件行為，乃指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者而言，是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尚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並無不符。」

- 2、解釋理由並指稱：「查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之規定，將竊盜或搶奪之行為人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之行為，視為施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取走財物之強盜行為，乃因準強盜罪之取財行為與施強暴、脅迫行為之因果順序，雖與強盜罪相反，卻有時空之緊密連接關係，以致竊盜或搶奪故意與施強暴、脅迫之故意，並非截然可分，而得以視為一複合之單一故意，亦即可認為此等行為人之主觀不法與強盜行為人之主觀不法幾無差異；復因取財行為與強暴、脅迫行為之因果順序縱使倒置，客觀上對於被害人或第三人所造成財產法益與人身法益之損害卻無二致，而具有得予以相同評價之客觀不法。故擬制為強盜行為之準強盜罪構成要件行為，雖未如刑法第328條強盜罪之規定，將實施強暴、脅迫所導致被害人或第三人不能抗拒之要件予以明文規定，惟必於竊盜或搶奪之際，當場實施之強暴、脅迫行為，已達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其行為之客觀不法，方與強盜行為之客觀不法相當，而得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據此以觀，刑法第329條之規定，並未有擴大適用於竊盜或搶奪之際，僅屬當場虛張聲勢或與被害人或第三人有短暫輕微肢體衝突之情形，因此並未以強盜罪之重罰，適用於侵害人身法益之程度甚為懸殊之竊盜或搶奪犯行，尚無犯行輕微而論以重罰之情形，與罪刑相當原則即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
- 3、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指稱限縮準強盜罪適用範圍有其必要：「立法者為目前強盜罪相關規定所安排的法定刑罰環境，就憲法上比例原則而

言，顯然相當不理想。竊盜或搶奪行為人，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與被害人或第三人有肢體上輕微衝撞，縱使因而論以強盜罪的最低法定刑，都可能逾越必要程度。德國法例和日本法例告訴我們，強暴脅迫是否至使不能抗拒，並不是問題所在，問題癥結在於要擬制為強盜的準強盜行為，必須與強盜行為相當，作為擬制的構成要件行為，也就是強暴脅迫行為，在強盜罪與準強盜罪的要求必須可以互相比擬，多數意見因而認為準強盜罪的強暴脅迫構成要件行為，縱使不必至使不能抗拒，至少必須達於難以抗拒的程度。……多數意見要求準強盜罪中的強暴脅迫行為達到法律條文中未明文規定的「達於難以抗拒」，是以行為具備與強盜行為對人身在客觀上有相同的侵害程度，作為擬制的標準，這是從人身自由與安全基本權的侵害程度，對制裁範圍加以限縮，屬於依憲法意旨的限縮解釋。」

4、嗣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25號等判決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即指稱其強暴脅迫行為構成要件之強度要求如何，須視各個犯罪不法構成要件之罪質及內涵決定之：

(1)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25號判決：「刑罰法律以『脅迫』作為犯罪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之行為方法者，所在多有，惟各個不同犯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所定之「脅迫」，在強度之要求如何，是否須達至使人不能抗拒（如刑法第328條第1項所定之強盜罪）或使人難以抗拒（與上開強盜罪具有相同客觀不法評價之同法第329條準強盜罪，司法院釋字第630號解釋理由參考），均須視各個犯罪不法構成要件之罪質及

內涵決定之，不可一概而論。本院28年上字第3650號判例要旨謂：『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即同此旨趣。」

(2)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06號判決理由具體指出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被告之強暴、脅迫行為如何稱在客觀上已達被害人「難以抗拒」之程度：「刑法第329條的準強盜罪，乃指行為人於竊盜或搶奪之際，當場實行的強暴、脅迫行為，已達使人難以抗拒的程度而言。其中所謂『難以抗拒』，祇須行為人所施的強暴或脅迫行為，客觀上足使被害人當下發生畏怖而壓抑或排除其抗拒作用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完全喪失抗拒能力為必要。至於客觀上是否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應依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其意思自由是否因此受壓制為斷。……上訴人於遭鍾旻志攔阻其逃離現場的過程中，既持不詳工具刺擊，導致鍾旻志以右手阻擋時，右手掌受有一處穿刺傷（流血），上訴人猶與繼續攔阻其逃離之鍾旻志拉扯、扭打，復持不詳工具刺擊，導致鍾旻志右手掌無名指下方瘀血、右膝挫傷，因具一定過程、時間，可見上訴人所為，已非因逃離本能而自然反應之瞬間行為，核屬積極性之侵害，而一般人身處該情境中，當然足認受有生命、身體之重大急迫危害，致意思自由受壓抑，且客觀上顯然已達難以抗拒之程度。」

(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30號判決則指稱

強暴脅迫構成要件行為須達於難以抗拒的程度，應依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其意思自由是否因此受壓制為斷，而非以被害人之主觀意思為準：「按行為人於竊盜或搶奪之際，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實行之強暴、脅迫行為，已達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其行為之客觀不法，即與強盜行為之客觀不法相當，構成刑法第329條之準強盜罪。又在此所謂難以抗拒，祇須行為人所施之強暴、脅迫行為，足使被害人發生畏怖而抑制其抗拒作用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完全喪失抗拒能力為必要。而於脫免逮捕之情形，行為人所施之強暴、脅迫行為，倘客觀上已足以妨礙或使被害人失其阻止竊賊脫逃之意思自由，即屬使人難於抗拒。至於客觀上是否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應依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其意思自由是否因此受壓制為斷，而非以被害人之主觀意思為準。」

- (4)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決並指稱短暫時間徒手及持安全帽攻擊被害人，經被害人閃避，僅左手背受些微瘀青，客觀上尚未達於致使被害人難以抗拒之程度：「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之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630號解釋，須以行為人於竊盜或搶奪之際，當場實施之強暴、脅迫行為，已達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為其犯罪構成要件。所謂難以抗拒，自以行為人所施之強暴、脅迫，足以壓抑或排除其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所遭致之外力干涉或障礙而言。原判決就被告於行搶過程，雖曾短暫時間徒手及持安全帽攻擊被害人，然經

被害人閃避，僅左手背受些微瘀青，酌以被害人尚能多次閃躲，被告猶可趁該閃避之機會，撿拾落地之強力膠並騎上機車逃離現場等情以觀，被告對於被害人抗拒之壓制，客觀上尚未達於致使被害人難以抗拒之程度，不該當準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已於理由內論述明白，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所為論斷乃原審本諸職權之行使，對調查所得之證據而為價值上之判斷，據以認定上訴人之犯罪事實，並未違背客觀上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 5、自上開司法院釋字第630號解釋就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規定所指行為人當場實施強暴、脅迫之程度，縱毋庸如同刑法第328條強盜罪之「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惟仍須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者，始構成該法所定強暴、脅迫之要件，而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始不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相符。因此，行為人倘僅屬當場虛張聲勢或與被害人或第三人有短暫輕微肢體衝突之情形，尚非屬準強盜罪之範圍。就本號解釋意旨以觀，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之構成強暴、脅迫要件之強制力程度，無論是對人或對物而言，固如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所稱，毋庸達到「足以影響公務員停止執行職務之要件」，惟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仍應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倘自警察之強大執行力以觀，甚或應達到使公務員難以抗拒之程度，始不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相符。倘僅屬「當場虛張聲勢或與被害人或第三人有短暫輕

微肢體衝突之情形」，得以公權力輕易排除，自不構成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所定強暴、脅迫之要件。

(十)查本案確定判決雖認定賴芳徵並未如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所指訴，對其施加暴力致其受傷流血之傷害罪嫌，惟仍認定賴芳徵雖尚未上鎖拒馬活口即被李權哲等員警制止，惟其擬上鎖拒馬活口之動作，已妨害員警執行管制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之職務，即構成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所定「強暴」構成要件之判決理由，核與現行實務所採行為人對人或對物均應有一定暴力程度，並對公務之遂行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或妨害之見解未合，且判決理由未說明賴芳徵擬上鎖拒馬活口之動作本身，自一般常情或社會通念觀之，又如何已影響或妨害員警執行之職務，遑論上開學者專家所主張應以嚴格方法解釋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之構成要件之見解，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1、本案確定判決引據之臺北地方法院104年6月25日勘驗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筆錄，認定賴芳徵並無李權哲所指，因阻止其上鎖拒馬活口時，遭其用身體撞擊致手部被拒馬割傷之傷害罪嫌。而中正一分局偵查隊蘇政雄現場蒐證錄影光碟亦顯示，賴芳徵雖持機車大鎖走向拒馬，擬將拒馬活口鎖住，不讓拒馬被打開。賴芳徵甫靠近拒馬，尚未將拒馬活口上鎖，即為李權哲以左手抱住攔阻，短短數秒後，旋被另一警察拉離拒馬，放棄鎖住拒馬活口之動作，自始至終，並無為強加上鎖而與員警發生肢體衝突之情形，亦未對李權哲有任何拍打、推擠、撞擊之暴力行為。而賴芳徵擬對拒馬活口上鎖之動作，依據蘇政雄蒐證

錄影光碟自中午12時17分27秒至40秒，不過13秒鐘，即以和平方式結束，顯未對中正一分局員警執行管制中興大樓出入口拒馬活口之勤務造成任何影響，亦未影響立法委員或其他人員離開立法院。

- 2、再據臺北地方法院勘驗蘇政雄蒐證錄影光碟筆錄，賴芳徵並於12時18分33秒對集會群眾呼籲：「大家坐好，大家坐好，大家坐好，我們沒有妨礙警察，請警察不要妨礙臺灣人民，臺灣的警察不要再工具，警察，不要當統治者的工具。沒有問題，不要大聲。（模糊不清）臺灣人民堅持在這裡就是為了核四的問題，立法院不解決，你們在這邊保護立法院，保護誰？在保護統治者的利益嗎？」又賴芳徵於103年10月28日檢察官偵訊筆錄亦辯稱：「我沒有用束帶，我不知道束帶是何人帶去現場，當天機車大鎖是放在地上，我在該處靜坐，警察想要打開門，但是前方都坐滿學生，我告訴警察，這裡都坐滿學生，說，不要想打開拒馬從那個門出來，會傷害學生，我要準備用大鎖鎖住拒馬時，就有警察來阻止我。」因此，賴芳徵自始至終，顯無對員警施加暴力之意思及動作。
- 3、經本院查看上開確定判決卷所附法院勘驗之偵查佐蘇政雄蒐證錄影光碟，賴芳徵說完上開抗議聲明後，於12時19分45秒擬與群眾併坐地上時，被3名員警分抬手腳，於12時20分02秒抬進停於旁邊之警備車。短短17秒之逮捕過程中，未見賴芳徵抗拒或施暴該3名員警之情形。是賴芳徵於103年4月29日中午12時17分擬對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之拒馬活口上鎖經過，無論是對人或對

物，確無施以如上開妨害公務罪或強制罪相關判決所要求之一定強度之強暴脅迫行為。亦即，賴芳徵擬對拒馬活口上鎖之動作，並無積極攻擊公務員之身體或其他物品或他人之行為，自一般社會通念或常理觀之，應係屬合法集會遊行中相當平和之傳達訴求理念或抗議之極為輕微動作，縱或強指該動作已屬「強暴」之構成要件，該「強暴」之動作或行為對員警當時執行公權力之職務顯無任何影響，縱或認仍有所影響，亦僅屬極為輕微之影響，員警之執勤之意思自由並未受壓抑，亦未實質妨害立法委員或立法院職員之出入，洵不足以構成妨害公務罪。

4、惟本案確定判決理由勘驗光碟筆錄所載賴芳徵擬上鎖動作，認定已構成妨害公務罪責，並未如同上開判決論述被告之行為如何已構成妨害公務罪或強制罪規定之強暴脅迫行為一般，具體論述賴芳徵該短短13秒之平和動作如何影響並妨害警察執行職務，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規定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形：

(1) 本案判決理由之認定僅簡單指稱：

〈1〉被告賴芳徵手持機車大鎖，在拒馬活口前，雙手抓住拒馬鐵條，欲將拒馬活口上鎖，不讓拒馬活口被打開，李權哲見狀上前阻擋，撥開賴芳徵之手，始將被告賴芳徵拉離拒馬之事實已認定如前。

〈2〉是以，雖被告賴芳徵最終未能以機車大鎖鎖上拒馬，惟其以此強暴方式，間接對李權哲施強暴行為，已影響李權哲打開拒馬活口之公務執行，雖被告賴芳徵之強暴妨害行為，最後為李權哲所排除，李權哲並繼續執行打

開拒馬活口之公務，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及說明，妨害公務罪之成立，並未限制其強暴脅迫行為須足以影響公務員停止執行職務，始構成該罪，從而被告賴芳徵之行為即已該當刑法妨害公務罪甚明。

(2) 惟查，本案確定判決所引上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08號判決所稱被告施強暴態樣與上開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333號刑事判決意旨相同，被告均以搗毀桌椅、厲聲喝斥方法，妨害公務之執行，自一般社會通念觀之，確已達影響公務執行之程度。

〈1〉就強制罪而論，上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73號判決亦指稱，原判決並具體說明個案強暴、脅迫行為如何已達妨害被害人意思決定自由程度：「以上訴人等2人所具體型優勢、所處地點之特殊性（人煙少至之公墓、動物園內偏僻地點），自足以壓制告訴人之自由意志，使告訴人不得不搭乘郭榮恩所騎之機車，前往上開各地點云云，資為不利於上訴人等2人之論據。」

〈2〉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06號判決理由亦具體指出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被告之強暴、脅迫行為如何已達客觀上已達被害人「難以抗拒」之程度：「上訴人於遭鍾旻志攔阻其逃離現場的過程中，既持不詳工具刺擊，導致鍾旻志以右手阻擋時，右手掌受有1處穿刺傷（流血），上訴人猶與繼續攔阻其逃離之鍾旻志拉扯、扭打，復持不詳工具刺擊，導致鍾旻志右手掌無名指下方瘀血、右膝挫傷，因具一定過程、時間，可見上訴人所為，

已非因逃離本能而自然反應之瞬間行為，核屬積極性之侵害，而一般人身處該情境中，當然足認受有生命、身體之重大急迫危害，致意思自由受壓抑，且客觀上顯然已達難以抗拒之程度。」

〈3〉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決理由具體指出被告之強暴、脅迫行為如何未達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所定客觀上被害人「難以抗拒」之程度：「原判決就被告於行搶過程，雖曾短暫時間徒手及持安全帽攻擊被害人，然經被害人閃避，僅左手背受些微瘀青，酌以被害人尚能多次閃躲，被告猶可趁該閃避之機會，撿拾落地之強力膠並騎上機車逃離現場等情以觀，被告對於被害人抗拒之壓制，客觀上尚未達於致使被害人難以抗拒之程度，不該當準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已於理由內論述明白……。」

(3) 然而，本案確定判決卻略而不提賴芳徵擬對拒馬上鎖行為，究如何已影響員警執行管制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之職務，又如何已妨害立法委員之自由出入，即認定已屬妨害公務罪規定之強暴行為，顯然避重就輕，理由不備。或因本案確定判決對賴芳徵擬對拒馬上鎖行為，認定標準過於寬鬆，與現行實務之見解未合，爰無法如同上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08號、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333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73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06號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3號等判決理由，得依一般常情或社會通念，具體論述行為人之強暴行為如何已達或未達妨害公務

罪、強制罪及準強盜罪等規定之強暴行為，而僅得泛指稱賴芳徵擬對拒馬上鎖行為已妨害員警執行公務，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規定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形。

(十一)末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17號確定判決理由雖亦認知本案賴芳徵等集會遊行以表達廢核四之政治訴求，為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之正當行使。惟仍將賴芳徵持大鎖欲將拒馬活口上鎖之行為認定為已妨害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下令將拒馬活口打開供立法委員及立法院內人員進出通行，妨害他人通行之自由權利，已逾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之最大範疇等情，顯未嚴肅審酌賴芳徵係行使憲法第14條賦予人民集會表達訴求之基本權利，積極參與國家重要政策之形成，即率為有罪判決，藉擴大妨害公務罪之適用，抑制人民行使集會權利之意圖，恐阻礙或妨害人民行使憲法第14條集會權利，不利民主政治之發展：

1、有關人民依據憲法第14條規定行使集會自由權利時，依據司法院第445號及第718號解釋，國家應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權利：

(1) 本案被告賴芳徵於103年4月29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前集會訴求反核四，係行使憲法第14條賦予人民集會權利。依據司法院第445號解釋係：「以集體方式表達意見，為人民與政府間溝通之一種方式。人民經由此方式，主動提供意見於政府，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或影響政策之制定。從而國家在消極方面應保障人民有此自由而不予干預；積極方面應提供適當集會場

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又集會自由之保障，不僅及於形式上外在自由，亦應及於實質上內在自由，俾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進行。」司法院第718號解釋亦重申國家應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並影響、監督政策或法律之制定，係本於主權在民理念，為實施民主政治以促進思辯、尊重差異，實現憲法兼容並蓄精神之重要基本人權。為保障該項自由，國家除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採取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本院釋字第445號解釋參照）。」

- (2) 有關核能發電政策係目前世界各國所面對之重大政策問題，應否續建核四廠的問題更為我國近年重大政策問題，司法院90年1月15日第520號解釋：「本件所關核能電廠預算案通過之後，立法院於85年5月24日第三屆第一會期第15次會議，亦係以變更行政院重要政策，依當時適用之憲法第57條第2款規定決議廢止核能電廠興建計畫，進行中之工程立即停工並停止動支預算，嗣行政院於同年6月12日，亦以不同意重要政策變更而移請立法院覆議，可見基於本件核能電廠之興建對儲備能源、環境生態、產業關連之影響，並考量經費支出之龐大，以及

一旦停止執行善後處理之複雜性，應認係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即兩院代表到院陳述時，對此亦無歧見。」

2、本案確定判決認定賴芳徵擬對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警方設置之拒馬活口上鎖之動作，已妨害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下令將拒馬活口打開供立法院內人員進出通行之職務。判決理由四、駁回上訴理由中，就被告賴芳徵觸犯妨害公務罪部分，指稱：查本案被告等人集會遊行以表達廢核四之政治訴求，為渠等之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核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之正當行使。惟審酌下列各情，本院認被告等人所為無從以憲法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之基本權利保障以及渠等所主張廢核四乃攸關國家發展重大議題之言論內容，阻卻渠等所為之違法性，亦即尚難執此認渠等所為具有社會相當性而不具實質違法性等語。

3、惟查，依國內學者專家之憲法意見，人民行使憲法保障之集會遊行等基本權利時，司法機關應以嚴格方法解釋適用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刑法第304條強制罪等刑法罪責，以免斷損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

(1) 台灣大學法律系憲法教授蔡宗珍⁵：

〈1〉自由與容忍的分際，最後不得不仰賴法制與司法來做理性的調節與個案界分。所以，沒有憲法意識、自由權認知的法曹人員，不會

⁵ 102年4月29日參與「苑裡反瘋車運動」在通威公司預定的工地靜坐、抗爭之民眾19人被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10月24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台大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於103年1月7日在舉辦「靜坐與強制罪、妨害公務罪：公民抗議的憲法保障與法律界線」座談會，黃昭元教授主持。發言內容見台灣法學，第240期，103年1月15日，第3-12頁。

有真正自由的國度，自由兩字只會成為政權圈養的寵物，高興時，叫出來遛一遛。尤其是涉及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的檢察官與刑事法官，如果沒有充分的憲法與人權意識，沒有自覺地立於憲法之下解釋適用法律的基本認知與法治素養，那麼講憲政、講人權，恐怕都是緣木求魚。

- 〈2〉表意自由作為自由人與民主制度最根本的前提，其意義與價值更應該是所有法曹人員應念茲在茲的重要憲法理念。
- 〈3〉集會遊行自由在我國，其憲法上的意義不是憲法所明文的集會結社自由而已，而是集會遊行權/自由，它基本上保障的是一個動態的，集體地形塑人民意志的表意形式，故當然屬於表意自由中重要的一環。
- 〈4〉在憲法的優位之下，法官解釋與適用法律當然都是要取向於憲法規範，以憲法價值為依歸的法律合憲性解釋與適用。刑事司法權更必須戒慎恐懼的認知到，作為對自由民主社會重要之基礎的表意自由對於法律解釋的意義與應受到的拘束。
- 〈5〉在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不違憲的前提下，法官的認事用法必須站在憲法之下，對於法律進行合憲性的解釋，言論自由是用來拘束法官的。法官在解釋強暴、脅迫時，不可能外於憲法的價值決定，來做刑法法律規定的解釋適用。

（2）台灣大學法律系刑法教授黃榮堅⁶：

⁶ 102年4月29日參與「苑裡反瘋車運動」在通威公司預定的工地靜坐、抗爭之民眾19人被苗

- 〈1〉刑法作為公法的一部份，解釋刑法時，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利，包括言論自由或集會自由的保障當然應納入思考。
- 〈2〉關於強制罪的構成，取決於我們如何解釋強制罪這個條文。德國刑法的強制罪清楚寫出來可非難性條款為構成要件，即強制罪的構成必須考慮行為人強制手段之目的關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更認為遠程目的也應該在利益衡量時考慮進去。也因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靜坐抗議事件，強有力的認定其根本不該當強暴、脅迫要件之文字上所揭示的明確界線。
- 〈3〉我們的法院對於強制罪的認定，如果可以謹守憲法對言論自由與集會自由保障的基本精神，則在詮釋構成要件的射程範圍時，理當也會得到相同的結論。
- (3) 台灣大學法律系刑法教授林鈺雄⁷：
- 〈1〉有關德國反核臥軌事件，討論手段和目的之間「可受責難」的關係。從形式上來比較，我國強制罪似乎沒有明定這個要素，所以有人就會問，一定要可受責難的才會構成強制罪嗎？
- 〈2〉如果強制罪沒有這個要素限定，那可不得了，株連甚廣，大家都等著坐牢吧。由於不可受責難，是一個手段、目的及其間關係

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10月24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台大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於103年1月7日在舉辦「靜坐與強制罪、妨害公務罪：公民抗議的憲法保障與法律界線」座談會，黃昭元教授主持。發言內容見台灣法學，第240期，103年1月15日，第12-17頁。

⁷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102年10月8日在舉辦「社會抗爭與刑法的極限 關廠工人臥軌刑事案件法律研討會」，前大法官許玉秀教授主持。發言內容詳見台灣法學雜誌，第237期，102年12月1日，第108-119頁。

的「整體的不法評價」，因此，運用到反核廢運送抗爭是否構成強制罪問題，具體要考慮的是哪些因素呢？簡單歸納如下：

- 《1》第一、具體審查項目，首要就是考慮「抗議行動是否事先公告周知」，因為若先公告周知的話，抗爭活動所造成的規模跟影響就比較容易事先預測且避免造成不便。
- 《2》第二、「抗爭造成的規模與影響」，譬如說，阻擋鐵路交通的範圍如何？德國鐵路交通網全部癱瘓呢？還是只有局部路線？局部範圍有多大？在核廢運送情形，其實影響很有限，因為運送核廢料火車和運送旅客火車完全不一樣，運送核廢料有危險性，因此軌道交通都是規劃專線進行，不可能是同一個軌道前幾分鐘跑核廢火車、下幾分鐘就跑客運高鐵，換言之，一般德國鐵道的旅客運送不太會受影響。
- 《3》第三、抗爭使用的「物理障礙的時間久暫及其排除的難易」，這就是為什麼要去區別單純靜坐臥軌和鍊鎖鐵道的原因，因為後者造成物理障礙的時間比較久，排除就比較困難，影響就比較大。
- 《4》第四、「其他能達到相同目的的替代手段的可能性」，其實這呼應剛才主持人所說的，要考慮人家是不是已經走投無路，是不是沒有別條路可走，所以才被逼上梁山走這條路？還是說，行為人今天就是吃飽閒閒沒事做，譬如說大學生要去慶生跳舞，明明就有很多地方可以去慶、去跳，

就偏偏要選台鐵的鐵道來慶、來跳。這兩種情況對手段目的關連的判斷意義，當然完全不同。

- 〈3〉我國刑法第304條強制罪規定的解釋適用：
- 《1》強制罪規定其實很複雜，如果我們單看法條，以強暴、脅迫的方法（以下稱A），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礙他人行使權利（以下稱B），或許會誤以為只要有A有B，就構成本罪，而沒有討論A、B的關係，那麼，我們社會生活當中，可以說強制是無所不在。
 - 《2》強制罪法條雖然只列了A跟B，可是它的規範重點、解釋方向一定要把A、B之間的關係考慮進來，進行一個整體不法內涵的違法性的評價。
 - 《3》我們就以臥軌為例，從社會抗爭的「兩難處境」說起，說明為何強制罪要討論「可受責難」的要素：溫和手段的抗爭往往沒有效果，但手段稍微激烈的時候，可能就要面臨刑罰。
 - 《4》為了平衡兩者，所以，「可受責難」這個價值判斷就成為公約數，大家各自有訴求，我們刑法不能禁止所有造成不便的抗爭，但也不能因此容許所有的激烈手段，可受責難與否，便是這個公約數。
 - 《5》問題在於：刑法能夠容許到什麼程度的抗爭？包不包含這次臥軌行動？
- 〈4〉會不會構成強制罪，重點在於可受非難的整體不法的規範評價，我們要具體就這個個案去瞭解說：

- 《1》 臥軌者有無事先公告周知，讓火車及乘客預作準備。
- 《2》 臥軌使用的物理手段是不是造成難以排除的障礙？這點在德國臥軌案時已經說明，為何要去區別單純臥軌者和其他破壞軌道或設施的人。
- 《3》 手段的激烈程度。有沒有使用什麼無預警的突發或跳軌手段。
- 《4》 臥軌影響時間的長短，造成物理障礙的久暫及排除的速度。德國沒有追訴單純臥軌者，因為人一抬就走，軌道還是好的，火車就可以開過來了，沒有造成難以回復的物理上損害，對於可受非難性的整體不法判斷，具有關鍵性。

(4) 台灣大學法律系刑法教授薛智仁⁸：

- 〈1〉 德國實務對強暴概念的基本立場是以使用些微之身體力，並對他人產生物理或身體之強制效果為要件。只要對被害人產生身體的強制力，不論被害人昏迷是來自施以重拳或暗中下藥，都可以納入強暴概念之內。惟不能以行為人使用強暴手段就推定其可非難性，必須對個案進行權衡，尤其要注意集會自由的保障。在抗議手段的考量上，要注意封鎖行動的時間與強度、事前是否公告周知、有無其他替代道路可供迴避、被封鎖的交通運輸急迫性、行動自由受影響之人與抗議對象之間的事理關聯性。在抗議目的的考量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似乎是認為，只要

⁸ 薛智仁，淺論公民抗議的刑事法問題，台灣法學，第240期，103年1月15日，第23-33頁。

行為人的抗議仍受集會自由保障，就應該依據集會的溝通目的（遠程目標），來認定抗議手段是否過當，但是法院無權去評價抗議的訴求本身有無益處或價值。德國實務對於強暴概念定義的輾轉反側，背後其實也是在審酌言論自由與集會遊行自由（甚至是公民不服從）的界限。

〈2〉與其針對強制罪承認一個特殊的不法要素，倒不如承認在所有的構成要件裡，法官得直接適用憲法的基本權規定作為阻卻不法事由。也就是說，不論是什麼形式的抗議手段，例如對獨裁者銅像潑漆、毀損公物、侮辱公務員、妨害公務等，若是符合特定構成要件，法官仍然應該去審查，這些抗議行為是否落入集會遊行自由或言論自由的保護範圍，有罪判決作為干預集會遊行自由或言論自由的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3〉德國法上所提到的考量因素，在這個合憲性審查的範圍內值得我們借鏡如此的解決方式，可以避免個案的有罪判決對於被告構成違憲的基本權侵害，其適用範圍不僅更為全面，法官或許更有意願直接引用憲法明文的基本權規定。更重要的是，尤其在我國集遊法過度箝制集會自由的現狀下，讓法官在個案裡去單點突破集遊法或濫權之警察對集會與言論自由的箝制，意義更顯得重大。

4、自上開學者專家之見解，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及第304條強制罪之構成要件強暴、脅迫行為之態樣及強度要求，除近年實務常引據，並為本案確定判決所引據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333

號判決所稱被告對人或對物施暴力之行為，其暴力程度應達到「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之解釋外，應考量行為人係行使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第14條集會遊行自由之基本權利時，構成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之強暴、脅迫行為即應有一定之積極、直接施加強暴或脅迫之行為，且其強度雖如本案確定判決所解釋毋庸達到執行公權力之員警等公務員停止其職務之執行之程度，惟仍須致使執行公權力之員警等公務員，已如同司法院釋字第630號解釋構成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之「已達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始符合罪刑相當及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是本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17號確定判決認定賴芳徵於103年4月29日在臺北市濟南路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集會反核四集會活動中，擬以機車大鎖上銬拒馬活口之行為認定觸犯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不僅未符現行實務對妨害公務罪規定強暴行為之構成要件，亦未符憲法第14條保障人民集會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

(十二)綜上，本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17號確定判決雖已據之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勘驗結果，認定賴芳徵於103年4月29日在臺北市濟南路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集會反核四集會活動中，並無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所指訴，於其擬將中興大樓出入口警方設置之拒馬活口上鎖時，以身體推擠、撞擊李權哲，致李權哲右手遭拒馬割傷之情

形。惟確定判決理由對於賴芳徵在未施暴力之情形下，擬對拒馬活口上鎖而尚未上鎖之際，旋被帶離開拒馬之短短13秒之平和行為，認定影響李權哲及現場員警執行管制拒馬開啟之職務，已妨害員警行使公權力，構成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妨害公務罪之「強暴」行為之要件，顯已恣意擴大妨害公務罪適用範圍，致人民面對公務員執行公權力時，一有任何肢體動作，即構成以強暴妨害公務執行之罪責，已違立法者之本意，並與歷年實務所解釋行為人對物施暴力行為須達到已對員警執行之職務有所影響、妨害之程度，始構成妨害公務罪之要件，未相契合，且確定判決顯未嚴肅審酌賴芳徵係行使憲法第14條賦予人民集會表達訴求之基本權利，積極參與國家重要政策之形成，率為有罪判決，擴大妨害公務罪之適用，抑制人民集會權利之行使，顯未符憲法第14條保障人民集會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8條規定適用法則不當及第379條第14款規定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形。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地方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內政部警政署就其權責部分，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就其權責部分，檢討改進見復，並轉所屬研提再審，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五、調查意見一至三，公布並上網公告。
- 六、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 七、調查報告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 陳師孟 王幼玲